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修正再版

字第

號

民族革命戰法

第一編

極機密

第二戰區民族革命戰法編纂委員會編印

MG
E2p6.93
190



3 2169 1353 7

民族革命戰法目錄

閻司令長官手諭.....一

閻司令長官對民族革命戰法編纂委

員會訓話.....五

綱領.....一

戰略.....一

第一 戰術.....九

目錄

第一章 指揮……………一九

第一節 指揮之要訣……………一九

第二節 機動運動戰與游擊戰之指揮……………二三

第三節 爭取主動之要件……………二四

第四節 指揮與民衆之關係……………二九

第五節 情報與報告……………二六

第一款 情報……………二六

第二款 報告……………二七

第六節 情況判斷……………二八

第七節 命令與訓令……………二九

第八節 下達命令之注意事項……………三一

第九節 命令訓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三二

第十節 指揮官之位置……………三四

第二章 通信及連絡……………三五

第一節 通則……………三六

第二節 通信連絡之種類及方法……………三七

第三節 通信幹部之養成……………四〇

附例……………四三

第三章 搜索……………四四

目錄

四

第一節	通則	四四
第二節	搜索之種類	四五
第三節	搜索目標與內容	四六
第一款	敵情	四六
第二款	地形	四九
第三款	地方之情形	五〇
第四節	搜索之實施	五一
第一款	要旨	五一
第二款	搜索隊之組織與行動	五一
第三款	便探	五一
第四款	民衆之利用	五二

第五款 利用漢奸及偽滿奸之派遣……………五四

第六款 特種方法之搜索……………五四

第五節 間諜防範……………五五

第四章 警戒……………六七

第一節 通則……………五七

第二節 駐軍警戒……………五八

第三節 運動警戒……………六二

附錄運動警戒之一例……………六四

第五章 行軍……………六五

第一節 通則……………六五

第二節	出發前之準備與注意	六六
第三節	行軍中之指揮	六九
第四節	背進時之注意	七〇
第五節	夜行軍	七一
第六章 攻擊		
第一節	通則	七二
第二節	襲擊	七七
第一款	要旨	七七
第二款	襲擊之種類	八七
第三款	書襲與夜襲之利害及其使用之時機	

第四款	急襲與強襲之性質	九四
第五款	進襲伏擊之性質	九六
第六款	截擊之性質	九八
第三節	襲擊駐止間之敵人	一〇〇
第四節	襲擊運動間之敵人	一一八
第五節	襲擊敵人之騎兵	一三一
第六節	襲擊敵人之汽車	一三二
第七節	襲擊敵人之火車	一三三
第八節	襲擊敵人之運輸隊	一三四
第九節	襲擊敵人之徵發隊	一三六
第十節	襲擊敵人之工作隊	一三八

第十一節 擾亂……………一三八
第十二節 迂迴及包剿……………一四〇

第七章 防支……………一四二

第一節 通則……………一四二

第二節 防禦……………一四五

第一款 攻勢防禦……………一四五

第二款 對敵襲擊之戰鬥……………一四八

第三節 持久抵抗……………一四九

第一款 要旨……………一四九

第二款 抵抗綫之選定……………一五〇

第三款 實施……………一五一

第八章 追擊，中止戰鬥及撤退

第一節 追擊……………一五四

第二節 中止戰鬥及撤退……………一五七

第九章 特殊地形之戰鬥……………一六二

第一節 山地戰鬥……………一六二

第二節 河川戰鬥……………一六五

第三節 村落戰鬥……………一六七

第四節 隘路戰鬥……………一七二

第一款 要旨……………一七二
第二款 山地隘路戰鬥……………一七三
第三款 一般隘路戰鬥……………一七八

第十章 宿營……………一八〇

第一節 通則……………一八〇
第二節 未進宿營地前之動作……………一八五
第三節 進入宿營地之動作……………一八五
第四節 敵襲時之處置……………一八七

第十一章 防空……………一八八

第一節	概說	一八八
第二節	飛機之視察能力	一九〇
第三節	防空種類	一九一
第四節	對空監視及警報	一九二
第五節	機關槍之對空射擊	一九三
第六節	駐軍間之防空	一九六
第七節	行軍間之防空	一九九
第八節	戰鬥間之防空	二〇一

第十二章

防毒

第一節	通則	二〇三
-----	----	-----

第二節	毒氣之種類及性能	二〇三
第三節	各個防護法	二〇五
第四節	集體防護法	二〇七
第五節	各種毒氣之識別施放方法及消毒處置與救急法	二〇九
第十三章	防戰車	二一五
第十四章	交通阻絕及破壞	二二四
第一節	交通阻絕	二二四
第一款	阻絕要領	二二四
第二款	阻絕之掃除	二二六

第二節	交通破壞	二二七
第一款	一般之破壞要領	二二七
第二款	電綫電桿之破壞	二三一
第三款	橋樑之破壞	二三三
第四款	道路之破壞	二三五
第五款	飛機場及飛機之破壞	二三九
第六款	戰車汽車火車之破壞	二四〇
第七款	火車站兵站倉庫等之破壞	二四二

第十五章 空室清野……………二四四

第一節	通則	二四四
-----	----	-----

目錄

一四

第二節 空室清野之作法……………二四五
第三節 動員之時機……………二四七

第十六章

補給

……………二四九

第一節 概說……………二四九
第二節 彈藥裝具之補給……………二五〇
第三節 給養補給……………二五一
第四節 醫務勤務……………二五二
附表 戰爭名稱系統對照表

閩司令長官手諭

國力落後，招人欺侮，誤國之咎在前人，救國之責在吾儕；吾國今日戰略上之優勢難期，則戰術之變更宜求；故不得不在國與國戰法中，加以取捨增補，編纂一民族革命戰法。特飭民族革命戰法編纂委員會，本已過之經驗，編纂成冊；交由校尉級軍官訓練團軍政研究班，加以審查，提出意見；復經我與楚參謀長，及編纂委員等逐條研究，加以修正。惟事屬創舉，時間倉卒，自難盡適。茲因需要急迫，特先付印，頒發全軍，各級軍官，在學習之中，如有意見，應再提出，以資修正。

國與國戰爭，陣地攻防，規避辱職，責不稍寬，民族革命戰爭，全面抗戰，失機逸敵，責無旁貸，此當努力者一。國與國戰爭，根據戰略命令作戰，以服從爲唯一條件，民族革命戰爭，戰術部隊，自動相機殲敵，以負責爲最上人格，此當努力者二。國與國戰爭，陣地攻防，軍隊易於掌握，需要官兵團結性小，民族革命戰爭，全面抗戰，軍隊難於掌握，需要官兵團結性大，必須官兵打成一片，此當努力者三。國與國戰爭，陣地攻防，在軍民關係上，軍隊獨立性大，民族革命戰爭，全面抗戰，在軍民關係上，軍民合作性大，必須軍民打成一片，此當努力者四。國與國戰爭，陣地攻防補給專賴後方，民族革命戰爭，全面

抗戰，補給全在當地；根據地之建立，成爲首要之圖，此當努力者五。國與國戰爭，先求戰略上之勝利，以達空間之企圖，民族革命戰爭，首重戰鬥上之勝利，以達殺敵之目的；故集小勝爲大勝，殲滅小敵，削弱大敵，爲民族革命戰爭唯一之手段；敵愈多，被襲之空隙愈大，我愈分，殺敵之分數愈多；以故伺機殺敵的戰鬥精神，非特要求於一般軍官，抑且要求於士兵人人；如貓捕鼠，如鷹抓兔，如虎撲羊的英銳，須全軍人人具之，方能奏民族革命戰法之奇功，此當努力者六。

國難方殷，國家需要軍人之努力在此時，而我軍人爲國家努力之機會，亦在此時。願本斯旨，各盡厥職，有厚

民族革命戰法

◎ 海軍

四

聞司令長官對民族革命戰法編纂委員

會訓話

民族革命戰爭，與國與國戰爭，政略不同，因之戰術，戰術，戰鬥，亦有部分的歧異。應編纂一民族革命戰法，普訓全軍，以期走上民族革命戰爭之道路，爭取民族革命最後之成功。編纂之責，卽在你們，我將國與國戰爭，與民族革命戰爭區別之點，分述如左：

甲、政略上之區別

一、國與國戰爭，其目的在求最高裁判的勝利。民族革命戰爭，其目的在求國權的存在，民族的解放。

乙、戰略上之區別

二、國與國戰爭，是爲擊破敵人的武力。民族革命戰爭，是爲打破敵人用武力的目的。

三、國與國戰爭，是以攻守陣地，擊潰敵人武力，佔領戰略要地。民族革命戰爭，是以全面抗戰，消滅劣勢敵人，摧毀敵僞政權。

四、國與國戰爭，是以戰略上之優勢，爭取戰術上之成功。民族革命戰爭，是避開戰略上之劣勢，自樹戰術上之成功。

五、國與國戰爭，是以強勝弱，攻堅挺進的侵略戰法。民族革命戰爭，是以弱勝強，避強擊弱的革命戰法。

六、國與國戰爭，是地帶作戰。民族革命戰爭，是全
面作戰。

七、國與國戰爭，戰場上的武力，純軍隊的力量。民
族革命戰爭，戰場上的武力，爲軍政民化合的力量。

八、國與國戰爭，軍事力量重於政治力量。民族革命
戰爭，軍事與政治力量並重。

九、國與國戰爭，是重在鞏固後方的資源地。民族革
命戰爭，是重在全面積上，普遍建立多數的資源根據地。

丙、戰術上之區別

一〇、國與國戰爭，戰略命令限制戰術命令多，故戰
術受戰略命令的拘束亦多。民族革命戰爭，戰略命令限制

民族革命戰法

八

戰術命令少，故戰術受戰略命令之拘束亦少。

一一、國與國戰爭，是「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要在威力。民族革命戰爭，是「不失機，不吃虧」，要在機動。

一二、國與國戰爭，是攻防並用。民族革命戰爭，是以攻爲防。

一三、國與國戰爭，是注重攻防。民族革命戰爭，是注重襲擊。

一四、國與國戰爭，是注重橫障地。民族革命戰爭，是注重縱佈置。

一五、國與國戰爭，是在爭取戰略上之優勢，運用優

勢兵力的主動性小。民族革命戰爭，是在爭取戰術上之優勢，運用優勢兵力的主動性大。

丁、戰鬥上之區別

一六、國與國戰爭，是注重堅守穩攻。民族革命戰爭，是注重速戰速決。

一七、國與國戰爭，是注重重兵器。民族革命戰爭，是注重自動兵器。

一八、國與國戰爭，是利用器材性大。民族革命戰爭，是利用天時地形性大。

一九、國與國戰爭，是利用高度火力壓倒敵人。民族革命戰爭，是利用節短勢險的威力消滅敵人。

民族革命戰法

一〇

二〇、國與國戰爭之軍隊，重有工作力。民族革命戰爭之軍隊，重有行軍力。

戊、責任上之區別

二一、國與國戰爭，對戰略命令，是絕對負責。民族革命戰爭，戰略的命令，根本很少。

二二、國與國戰爭，守地之責甚大，逸敵之責較小。民族革命戰爭，逸敵之責甚大，守地之責較小。

二三、國與國戰爭，是以國家的政治爲軍事之策源。民族革命戰爭，是以軍隊本身的政治爲軍事之策源。

二四、國與國戰爭，重在時常與敵保持接觸。民族革命戰爭，重在收功後迅速脫離。

二五、國與國戰爭，敵我相對，側後的顧慮少。民族革命戰爭，敵我交錯，側後的顧慮多。

己、指揮上之區別

二六、國與國戰爭，指揮官爲指揮便利計，多在後方。民族革命戰爭，指揮官爲適機處置計，多在前方。

二七、國與國戰爭，需要指揮官服從性大。民族革命戰爭，需要指揮官自動性大。

二八、國與國戰爭，服從甚於負責。民族革命戰爭，負責甚於服從。

二九、國與國戰爭，是被動的責任，不自動的錯誤較小。民族革命戰爭，是自動的責任，不自動的錯誤較大。

三〇、國與國戰爭，軍官能力，在較大的團力中表現如列車，容易假借。民族革命戰爭，軍官能力，在較小的團力中表現如汽車，必須自够。

庚、軍隊上之區別

三一、國與國戰爭，是重在主動的國權力統御。民族革命戰爭，是重在自動的政治力統御。

三二、國與國戰爭，用力量管理，用力量懲罰也行。民族革命戰爭，非用說服教育，說服管理，說服懲罰不行。

三三、國與國戰爭，官長對部下重在使感恩畏威。民族革命戰爭，官長對部下重在使佩服愛戴。

三四、國與國戰爭，戰士補充，是依徵募，專重勇敢。
民族革命戰爭，戰士補充，是依發動，重勇敢並重志氣。

三五、國與國戰爭，在戰場上決勝負，質重於量。民族革命戰爭，在全面抗戰，量質並重。

以上各點，關於戰略戰術戰鬥者，可作編纂之根據。其他各點，可作為編纂之參證。

閻司令長官最近語錄

「鋼的志氣，是好軍人，鋼的志氣的政治力量領導的，是好軍隊，政治的力量是組織，組織的力量，是無窮大；組織的條件是鋼的志氣，鐵的紀律膠的團結，有志革命的軍人快組織起來，以達救國建國之目的」。

民族革命戰法

綱領

目的

第一 民族革命戰法，以打破敵人用武力的目的爲目的，故凡我軍人，要以過去守土的責任，換爲消滅敵人的責任，在每一個戰役，以全付的力量，消滅全數的敵人，以打擊敵首腦部之神經，並利用我地大物博人衆之優點，長期抵抗而不屈服，使敵人政治統治無法實現，愈深入愈感覺絕大的困難，以粉碎其侵略之野心，爭取最後的勝利，復興我中華民族，完成我獨立自主的國家。

民族革命戰法

民族革命戰法

二

政治領導

第二 軍隊爲貫徹政治主張起見，故應以政治領導，提高官兵政治認識，鍊成鋼的志氣，膠的團結，以堅強官兵的三信心，養成鐵的紀律，使人人自信爲效忠民族，服從命令，保護人民，恪守軍紀之軍人。

思想

第三 軍人宜建立中心思想，發展集體企圖，健全組織責任心，並須互相批評檢討錯誤；蓋中心思想爲原動力，集體企圖爲發動力，組織責任心爲促進力，互相批評檢討錯誤爲持續力，凡我軍人應始終保持此種基本精神，方足以創造政治主義化的軍隊，保護國家，復興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戰法

第四 避開戰略上的劣勢，運用戰術上的優勢，以機動

運動戰爲核心，以游擊戰爲外圍，交互運用，相輔而行，以達成我空間之企圖，及消滅敵人之目的。

計劃

第五 周密詳細的計劃，爲勝利的基礎，故策定時要有至高的企圖，絕對的主動，以優勢的兵力，把握勝利，以時間的選擇，找打敵人的好機會，以空間的搶奪，換得消滅敵人的地點，在每一個戰役，均有圓滿的成功，使敵人雖一兵一卒，亦不能脫逃，俾其隨時隨地感覺到其侵略計劃之失敗。

戰鬥部署

第六 戰鬥部署之要訣，在本於我軍之戰鬥目的，除對於主攻方面，適時集中期能短時擊潰敵人之優勢兵力外，並對於潰退之敵人，應有悉數殲滅之佈置；更對於敵

人預期增援或繞襲之方面，均須擁有相當之奇兵，以保有我全部之勝利；惟對奇兵之部署，避免遇事分散。在可能範圍內，掌握相當兵力，以應付意外之情況。

戰鬥實施

第七 戰鬥之際，要以優勢的兵力，奇襲的火力，集中於一點，於瞬間發揮各種優越之威力，短時間殲滅敵人，以達成我戰術戰鬥上速戰速決之目的。

不失機不吃虧

第八 不失機，不吃虧，為把握勝利的先決條件，故必須以英銳的精神，堅定的決心，靈通的情報，機動的指揮，敏捷秘密的行動，尤其是高級指揮官，事先偵察地形，臨時前線指揮，方能如鷹抓兔，貓捕鼠，虎撲羊的肅滅敵人，達成不失機不吃虧的目的。

情報組織

第九 情報組織，爲搜集情報之根源，而情報又爲指揮官判斷狀況及決心之資料。故必須有周到之計畫，完密之組織，方可適時得到重要之材料，以爲指揮適確之基礎。

戰勝的要訣

第十 戰勝之要訣，在軍民打成一片，官兵打成一片，軍民確實合作，成爲鐵筋洋灰的團體，綜合有形無形上各種戰鬥要素，本避實擊虛，不攻堅不打空的要旨，運用優勢的兵力，消滅劣勢的敵人，在狂熱的民族精神，由實戰中訓練成的亂隊，實能凌駕物質威力之上，縱在極度困難之際，亦能排除萬難，在長期慘酷的戰鬥中，勇往邁進，取得最後的勝利。

民族革命戰法

六

新奇的創
意旺盛的
企圖

強大的行
軍力

第十一 出敵不意，爲臨機制勝之要道，故臨敵必須有新奇的創意，旺盛的企圖，以神速之機動，常立於主動的地位，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爲要。

第十二 出敵意表，瞰機打敵，爲民族革命戰法主要之手段，故軍隊必須練成精壯之體力，強大之行軍力，與優良之技術，方克達成此要求。

保持秘密

第十三 保持秘密，爲取得主動地位之基礎，全軍上下，須養成此種絕對之心理與習慣，因軍事上之一切一切，均須秘密，始能出敵意表；故凡關於我軍之行動及企圖，不特要全軍相戒，確實保持，相反的以欺詐手段眩惑之，同時對於民衆，亦須同樣的秘密與眩惑，並切戒

守時果斷

以秘密事項告知不應知之親近與部下，以免遞次相傳洩漏。其次無論駐軍行軍作戰，均須有保持秘密之處置，並派遣負責之人員，如封鎖消息，斷絕交通，派遣監視人員等，以防秘密之洩漏。

第十四 遵重時間，為勝利主要條件，而不為與遲疑，皆可失機逸敵。故不論官兵必須養成遵守時間，當機立斷之精神，方可達成不失機不吃虧殲滅敵人之效果。

第十五 堅決為戰鬥員必具的條件，作戰時間愈久，其窮困艱難程度愈增，物質缺乏，補給不能盡如所望，故必須有堅決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敢果決，達成抗戰必勝之使命。

幹部典型

第十六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窘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獨斷精神

第十七 戰鬥時情況變遷莫測，故常須獨斷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必須體會發令者之意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擇有利之手段，獨斷專行，以赴機宜。

利用夜間 與山地

第十八 夜是良友，山是護符，能祕匿行動，減少損害，爲乘敵不意，出奇致勝的最好時間及地帶，故須充分

械彈器材 之補充

利用，以廣大發揮自己的威力，增加敵人的恐惱及困難。

第十九 械彈器材之補充，在長期抗戰中，日漸困難，須使各官兵均有視械彈器材重於生命之心理，以養成不丟一槍，不濫費一彈，愛護器材，並有向敵補充械彈器材之精神爲要。

與羣衆的 關係

第二十 民族革命戰法與羣衆的關係，如魚與水。魚離水必死，民族革命戰法如離開羣衆，卽難發揮其效力，相反的還要失敗。故務須本諸政治的紀律，相信羣衆，依靠羣衆，幫助羣衆，與羣衆相依爲命；取得羣衆的幫助，才能發揮民族革命戰法的效力，達到壯大自己，消

民族革命戰法

一〇

滅敵人的目的。

戰 略

引說

民族革命戰爭的戰略，乃抵制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我領土，屈服我民族的戰略。係根據中日雙方及國際情況的許多特點，而決定粉碎敵人的侵略企圖，以爭取我最後的勝利。

持久與速決

第一 敵為速戰速決的戰略，我應在持久戰略中，實行戰役與戰術的速決戰，以增加敵國內國外的困難，打破其短期成功的企圖，而增進我自力更生，民族復興的基礎。

註：

一、敵人採取速戰速決的戰略的原因：

敵人是侵略戰爭，侵略戰爭上有兩個必要的條件：
：一、國內要以少數代價，換得廣大的利益。二、國外要縮短妨害國際間利益之時間，要減少國際間反侵略者結合之機會。敵人欲符合此兩條件之要求，所以採取速戰速決的戰略。

二、我們採取持久戰的戰略原因：

I. 延長戰爭：就敵國內說，可以使其人力，物力，財力，受超代價的損傷；人的超代價的損傷，必發生人情上的反戰。物質和財政上的超代價的

民族革命戰法

一一

損失，必發生生活上的反戰，更可以發生經濟恐慌，促動社會性的反戰。

2. 延長戰爭：就我國內情形說，與敵人爭強則不足，但利用地廣人衆物博之優點，實現全面抗戰之民族革命戰爭，與敵人持久，定可取得最後勝利。

3. 延長戰爭：就國際說，敵人長期妨害國際間商務之利益，易惹起國際間之反對。長期妨害國際和平，易使反侵略者連用機會結成集體制裁。

三、我們實行戰役戰術的速決戰的原因：

1. 爲拿上我們戰術上的優勢，補助戰略上的劣勢

進攻與防 禦

2. 利用敵人部分的弱點，消滅敵人。使敵寡入圍難，打擊敵人侵華的戰略。

3. 使敵人人上物上受超代價的損傷，打擊敵人侵華的政略。

實行以上數者，就可以達到持久戰之目的，以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之企圖。

第二 在防禦性的戰略中，爭取戰役或戰役中部份戰術的進攻殲滅戰，而消耗敵之兵力。

註：我爲持久的消耗戰，故須避免戰略上的決戰，保存實力，以求得時間之延長。又須在戰役戰術上，消

民族革命戰法

一四

滅敵之人力，積多數的小勝，爲總擴的大勝，以粉碎敵人的企圖，而求得最後的勝利。

內綫與外綫並用

第三 以內綫作戰的戰略，爭取戰役與戰術的外綫作戰，而擊破敵人的外綫作戰的戰略。

註：敵人爲貫徹其速戰速決的企圖，故對我行外綫的分進合擊；我則在內綫的狀況下，爲消滅敵之兵力計，必須在戰役戰術上，行截擊殲滅的戰法，以達成我之企圖，積多數的部分殲滅戰，以摧毀敵之外綫作戰。

全民抗戰

第四 發動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使人民成爲抗敵的集團。一面能配合軍隊作戰，以增加我

爭取及肅
清漢奸偽
組織

之抗戰實力。一面摧毀敵偽政權，使敵人政治統治，無法實現，我之人力物力財力自可不爲敵所利用。

註：敵之目的在屈服我國而統治之，其統治之法，無非以華制華。我若能組訓民衆，則華人不爲敵所用。我國地大人衆組訓民衆成爲抗敵之集團；就敵人言，到處危險，就我軍言，到處多助；最後之勝利，始有把握。

第五 以政治軍事之連合，爭取漢奸，肅清漢奸，拘限偽政權之行使，摧毀偽政權之存在，以粉碎敵人以華制華之陰謀。

註：敵人本身，沒有長期戰爭及統治中國之力量，祇

有利用漢奸，實施其以華制華之手段，組織偽政權以爲其工具；我若能使漢奸歸來或消滅之，再以政治的爭取與運用，及軍事的拘限與摧毀偽組織，則敵人失其所依，而無以行其企圖。以打破敵人以華制華之陰謀，使其感覺侵華之目的無以達到，增加敵人之反戰情緒，使日本軍閥陷於進退維谷之地。

根據地之
建立鞏固
及發展

第六 建立鞏強獨立之根據地，軍政民打成一片，並使軍事政事民事形成脈絡之溝通，更須將計畫，地形，配備，訓練，作戰合成一套，並以彈黃性之方略，鞏固而發展之。

邊防收復我失地，恢復我主權，打破敵人侵略之目的。

註：

一、敵人欲以強暴之武力，錐形之戰術，擊破我軍隊，佔領我軍事，政治，經濟要點，使我抗敵無所依據，以達其侵略之目的。故我須在有利之地區，處處建立根據地，作軍事政治之中心，以人民爲堡壘，以政治爲武器，以軍事爲骨幹，運用而鞏固之。並以軍事爲先鋒，運用而發展之。

二、對敵之攻圍，以機動運動戰與游擊戰交互運用，以達以攻爲守之目的，時時站在主動地位，集中優勢之兵力，截擊敵人，以達殲滅之目的。

三、以彈簧性之方略，不放鬆的向四週發展，逐漸消

戰法運用

滅敵人，以達我收復失地之目的。

第七 以機動運動戰及游擊戰，交互運用爲主，有時並採用部分有利的輕易陣地攻防。

註：以機動運動戰爲核心，打擊敵人之行動，達成我保有空間之企圖；以游擊戰爲外圍，打擊敵人之後方，隱蔽我空間之企圖，二者交互運用，相輔而行，隨時隨地多方面的打擊敵人，以完成我消滅敵人之目的，並於有利條件之下，或萬不得已時，輕易陣地之攻防亦須部分的施行，以造成我殲滅敵人之機會；或以最小犧牲換取最大勝利；故各部隊對機動運動戰，游擊戰，部分有利之輕易陣地攻防，均須有精良之訓練，與巧妙之配合運用。

第一 戰術

第一章 指揮

第一節 指揮之要訣

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於明確企圖之下，適時予以適切之命令，以規律其行動；並對於部下指揮官之意圖，充分予以機斷活用之餘地，如是軍隊始能本指揮官之意圖，發揮其全能力，應付變化之各種狀況，捕捉戰機，出以積極之行動，以達殲滅敵人之企圖，茲分述其概要於左：

一、戰役之勝利，其基礎完全在指揮官之決心，其決心須

根據任務，敵情，地形，季節，天候，氣象等，並我軍之狀態，及政治居民之情形，精密考慮，適當決定之，決定之後，須堅確不可動搖。否則指揮錯亂，部下無所適從，致失却勝利之基礎。

二、決心既定，應本至高之企圖，與絕對之主動，詳細偵察地形，精密策定戰鬥實施之計劃。

三、以避實擊虛，不攻堅，不打空之要旨，用精密佈置巧妙作戰之方法，而打擊敵人。

四、以不失機，不吃虧，英銳敏捷之動作，消除自己之弱點，把握敵人之弱點，凡可獲之勝利，雖一小局部，亦勿放棄，且務求擴張以及於全部；同時對於一部所

受不利之戰況，亦須身任其責，勿令波及他處。有時有將戰況不利時之處置，如各部隊之退却路綫，與爾後集合之地點等，以預行指示之。

五、戰鬥指導之主眼，在以旺盛之企圖，使敵不可追隨之創意，時時站在主動地位，靈活秘密，誘致敵人，出其意表，於其不預期之時期與地點，予以致命之打擊，以速達成我戰鬥之目的。

六、指揮官當指導戰鬥時，要以堅決之意志，貫徹其企圖。但戰況常有不能如預想而發展者，故指揮官須明察狀況之變化，當機果斷，施以適應機宜之處置，不可儘待命令，致誤戰機，更忌遲滯猶豫，盲目從事。

七、當實行戰鬥時，對於需要上逐次使用不充分之兵力，實爲最大之過失。蓋常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人對戰，是自棄主動之利益，不僅徒招損害，且挫折軍隊之志氣。

指揮官應具備之機動指揮機能，至少須有四着，方能應付各種變化，措置裕如，茲分述如左：

第一着 須能依照當時情況，地形，及自己之企圖，策定殲敵之巧妙佈置，此爲第一着。

第二着 敵人必依據情況，揣度我之有效作戰佈置，施行戰術搜索之行動，故我必須能欺騙其戰術搜索之行動，方使敵入我佈置以受打擊，此種欺騙佈置，卽爲第二着。

第三着 機警之敵人，對我之第一次欺騙，其戰術搜索行動，還能猜知爲欺騙，必須行第二次之戰術搜索行動，故對其第二次之戰術搜索行動，仍必須有適當之欺騙動作，此爲第三着。

第四着 敵人入我佈置之地區，遭受打擊時，敵如擇地據守，或轉敗爲守，及脫逃增援各企圖，對此須預有適當之佈置，以擴張戰果，此爲第四着。

第二節 機動運動戰與游擊戰之指揮

機動運動戰，係根據戰略上之計畫，有空間之企圖，以周密之計劃，廣大之活動，選擇縱的或外線之戰線，以攻爲守，予敵以重大之打擊，或消滅之，雖不能如正規戰之要

求高度集中，然在戰略戰術上，必須統一指揮，使各部隊動作協同，各部隊長之獨斷行動，亦須顧全大局，適應情況。游擊戰無空間之企圖，少戰略上之拘限，以打死敵人爲目的。選擇有利之地形，出其不意，對其脆弱及致命處，以絕對主動之攻擊戰法，發揮火器之最大威力，不失權，不吃虧，英銳敏捷，以達成我毀滅敵人之目的，當求高度之活潑性，不可過事集中，致束縛其生氣，故關於戰略者，則統一之，關於戰術者，任部隊長爲之。

第三節 爭取主動之要件

- 一、明察狀況，正確判斷，適當選擇有利之時間與地點。
- 二、避免我之弱點，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

三、發覺敵人之弱點，創造敵人之弱點，把握敵人之弱點。

四、設置完善之通信連絡。

五、以旺盛之企圖，新奇之創意，主宰戰場，制敵而不制於敵。

六、爭取休息時間，以保有旺盛之戰鬥情緒，與充溢之戰鬥力。

七、決戰方面，集中絕對優勢兵力，不可因部下之請求，或戰局之悲慘，動搖心志，陷於逐次使用兵力。

第四節 指揮與民衆之關係

民族革命戰爭，敵之一切行動，均在我民衆監視之下，故

欲求指揮之適當，必須對當地之民衆，發動而組織之，以取得其幫助，廣泛確實佈置情報網，使敵人之一舉一動，均能迅速明瞭，且以民衆之掩護，秘匿我之行動，又在駐紮地預知不便作戰，而離開時，須對民衆說明其理由，以免惹起民衆之輕視與忿恨。

第五節 情報與報告

第一款 情報

情報爲狀況判斷及決心之基礎，其蒐集與報告，必須迅速確實，方不至於失却其價值。且須多方面不分晝夜，繼續搜索，使敵之行動，常在我監視之下，並將所得之情報，分別加以整理，作有系統之研究。

第二款 報告

報告當巨細無遺，雖普通材料，亦須報告，不可認爲無關輕重而不呈報，至報告之方法，務以迅速、確實、秘密爲原則，報告之言詞，務須簡明，且保持原意，對誇大敵人，或藐視敵人之言詞，均宜忌之。茲將報告應注意之事項列舉如左：

- 一、年月日時間地點，列於報告之首端。
- 二、報告列舉事實，須條理分明。
- 三、在報告上，應將情況，來源，及所經過之概況，敘述明瞭，以便接受者易於判明。
- 四、指定偵察之事件，縱一無所見，亦須報明，以資反證。

之用。

- 五、報告爲親見，或係傳聞者，應分別書明。
- 六、報告應保持原來所得實在情況，力避粉飾與意造。
- 七、報告者之所在地，及爾後之處置，亦須書明，並須附加判斷之意見。

八、報告所經過之道路，及送達之方法，均應注意及之。

第六節 狀況判斷

狀況判斷，先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到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惟務從大局着眼，且常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着意出敵意表。

判斷敵情時，對敵軍之特性，如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須加考慮，並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推敵之企圖及其情況，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行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所推定者，可不至大誤。

判斷敵情，切勿以先入爲主，又雖微末事項，亦有與其他情報相須，而成重要之判斷資料者，是宜注意焉，但不可爲敵之宣傳所誤。

第七節 命令與訓令

命令與訓令，均爲指揮之重要手段，在命令爲對於部下表示指揮官之意思，而要求其實行也。其作爲須考慮情況，及受命令者之識量性格，與以機斷活動之餘地，不可過事

拘束，致失機宜。並不可涉及受令者應處理之事項，失却受令者之指揮技能，如慮受令者能力不足時，可與以指導。訓令則僅示以指揮官之企圖或目的，至實施之方法，由受令者自行選擇之，故機動戰之指揮，除於戰術上必須明確規定之行動，使用命令外，通常宜多用訓令，在高級官之指揮爲尤然。有時爲顧慮受令者之能力，或表示指揮官之意見，適時與受令者以指導，以爲部下行動之準則。惟受令者須有忠於民族之正確認識與思想，自勵打擊敵人之志氣與人格，方可發揮訓令之優點，而盡軍人之天職，否則陷於游而不擊，鑄成奇恥大錯，凡我革命軍人，均應刻骨銘心，三復斯言。

第八節 下達命令之注意事項

- 一、命令貴簡明確切，不在格式之完整，而機動運動戰及游擊戰，尤須不涉及細事，免致妨害受令者之獨斷。
- 二、高級指揮官指揮部隊，以書面命令為基礎，初級指揮官通常用口傳達之。
- 三、情況愈緊急，命令愈須簡單，口傳命令，最好現地指示，不必儘按地圖。關於我軍行動或配備，及其他足以暴露我軍企圖者，受令者不可在圖上記載或描劃。
- 四、為保守作戰機密，須縝密考慮對何人應如何指示企圖及行動，但對每次之作戰目的，須應使各級指揮官全體明瞭，以達共同行動之要求。

五、指揮官對下令之前，須詳細考慮受令者實行任務需用之時間，以期命令澈底見諸實施，而受令者對命令指定之時間，務須絕對遵守。

六、命令之下達，除有特殊情形外，須保持其指揮之系統。

第九節 命令訓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命令訓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以確實迅速秘密爲要則，其實施方法，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或依其他方法行之，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遞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并其他之情況而定。

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一、以電話傳達命令，訓令，通報，報告時，受話者必復

誦之，若傳達之事項過長，或有關責任根據者應令受話者逐句筆記之，然後更令復誦其全文。又受話者，須附記該傳達者姓名及受領日時。

二、印刷或筆記之命令，訓令，通報，報告，按距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景況，除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藉乘馬抑徒步之傳令傳達外，並在民間組織情報網，於各村派遣負責之人，指揮村民傳遞之。

三、命令，訓令，通報，報告之特別重要者，或恐途中有失時，須加製數通，遣數使各取異道而行，或使二人以上同行，或使軍官傳達，並多利用化裝，俾避敵目。

四、如用口頭傳達命令訓令通報報告時，傳達者必須將話

句向發令通報報告者複誦，有時並筆記之，對書面報告之送達者，必要時須告以報告之重要內容，俾其遇書面報告損失時。可以口頭報告。

五、發寄者應對傳達者將送達之機關部隊，及經過之道路，詳加指示，或附給簡單草圖，於道路上特別危險之點，使加以注意。並遇危害時對於文件之處理，亦宜預為指示。

六、用電氣通信時，應注意以下兩點：

1. 電報通信，應注意密碼之洩漏。
2. 電話通信，應注意敵之竊聽。

第十節 指揮官之位置

指揮官爲部隊之中樞，行動位置，對部隊有至大之影響，故必須位置於部隊附近，首能與部隊及後方取得密切之聯絡，絕不可專恃技術通信，位置過後，而致有所遺誤，且指揮官爲求指揮之能臻於適切，亦須位置前方，始能確實明瞭諸種情況，不失機不吃虧，適時處置，故指揮官之位置，在戰鬥開始前，宜位置於最前方，戰鬥開始後之各時期中，均宜接近前方爲要。

又戰鬥中之位置，除必要時外，不可隨意移動，以免連絡困難。

第二章 通信及連絡

民族革命戰法

第一節 通則

通信及連絡，爲軍隊之脈絡，其良否影響於戰鬥之勝敗者甚大，蓋以戰鬥之勝敗，基於決心處置之當否，而決心處置之當否，又基於敵我情況之是否明瞭，而情況能否明瞭，更視乎通信及連絡講求之良窳；是以戰鬥時，欲收指揮運用上獲得主動，積極靈活與指導行動上適合機宜之效果，端賴於各級指揮官適時將其所得情報，與自己之狀態，爾後之企圖，報告長官，通報鄰接友軍，及配合諸部隊，故通信及連絡之確實與迅速，實爲機動戰之軍隊指揮適切上所依據之要件，在戰事進展戰況不明，尤其戰場內外之變化等時，（最注意戰場以外各地區敵之增援部隊，因全

面戰爭，敵我交錯之故），更屬緊要。通信及連絡，除應盡各種手段，以期迅速確實，適時熟練外，關於防止洩露，及保持秘密，通信人員更須竭力注意及之，故對於敵之竊取通信，應盡各種手段，防遏使無遺漏，即自己所知秘密事項，除應知之人方始告知外，有時對於友軍及人民，亦須保持嚴密。

第二節 通信連絡之種類及方法

通信種類，通常分爲有線電信與電話，無線電信，視號通信，音響通信，徒步兵，乘馬兵，腳踏車兵，遞步哨，鴿通信，及化裝官兵，利用人民特種約定秘密記號之通信法等，除有線電信，與電話，無線電信，視號通信，音響通

民族革命戰法

三八

信，腳踏車通信，鴿通信等，已詳於通信教範，茲不贅述外，現將目下全面敵我交錯之民族革命戰爭下，機動戰部隊急需研究之通信方法，略述於左：

- 一、徒步兵，乘兵兵，遞步哨之通信法，雖較確實，但稍遲慢，且有中途遺誤之虞，故比較重要之文件，務須同時派出數人，各取異路，以保此文件之確實送達。
- 二、以曾經受通信訓練之化裝官兵爲基幹，而利用各村人民現有之組織機構，尤其游擊小組，構成各游擊區間及區內稠密之通信網，並藉民衆之掩護，以保持通信之秘密及安全，而在敵區內之連絡，如能藉親屬通信法，更爲有效。（附例於後）

三、特種約定秘密記號之通信法，係在機動戰艱苦之戰鬥中，一切之正規通信法，必不能滿足其通信上之要求，因之各部隊除特別訓練幹部之技術，並連絡人民代爲通信以外，更應使用特種約定秘密記號之通信法。秘密通信之方法，不一而足。有藏於香煙中者，有藏於皮鞋底之皮革內者，有藏於婦女之頭髮內者，有藏於銅鈕內或所鑲之金牙內者，有寫在郵票背面者，有以樂譜爲密碼，將通信事項編爲樂譜者，有在圖畫或昆蟲寫生上，指示我軍及敵人位置者，有將通信用化學品寫在紙上，或人體之皮膚上，俟達到時，再塗以化學品，使浮出字樣者，有預定一簡單密碼或暗號。

民族革命戰法

四〇

即以代表某種命令，或某種行動者，對於此類特別方法，如能因時制宜，神而明之，則其所收效果，當在各種正規通信之上。

第三節 通信幹部之養成

在敵我交錯之全面作戰下，通信幹部之養成法，首宜注重其應具備之性能，次宜講求其利用民衆之能力，更宜要求其欺騙敵人之方術，三者具備，方能達成通信之任務。

一、通信幹部應具備之性能，約有下之數條：

1. 忠於職務，忍苦耐勞 蓋因通信連絡勤務，常有不分晝夜，跋山涉水，連續不斷之工作，苟無旺盛志氣，實難於維持其精神體力疲勞之不足。

2. 保守秘密，愛護器材 情報傳遞之能否秘密，有關於戰鬥之勝敗至為明甚，勿庸詳述。至於愛護器材，有利於軍事之行動，亦盡人皆知，尤其在民族革命戰爭之過程中，物質缺乏，可想見及，故器材愛護之重要，有甚於補充之講求。

3. 沉着果敢，機警敏捷 通信連絡，不分時間，不限空間，深夜荒山，敵我交錯之戰況中，而通信人員活躍其間者，所在皆是，故非有沉着果敢之性質，機警敏捷之才能，不足以應付不意之事變。

4. 記憶力強，口齒清利 通信幹部須稟性銳敏，聽力視力健全，言語明晰，且富於理解力，常識充足

民族革命戰法

，對於任務之達成較爲容易。

5. 體力壯健，足力强大。通信連絡勤務，係有連續性之一種勤務，苟體力不强，足力不健，有誤於任務之達成，亦非淺鮮，不容忽視。

二、通信幹部，須有利用民衆之能力，民衆方能供我驅使，能乎此則通信連絡任務，易於完成，而且影響於戰鬥之效果亦大，故在全面戰爭之交錯狀況下，對於民衆之利用，須格外注意；至於利用之道，準新戰士讀本「如何保護人民」各課所言者行之足矣。

三、通信幹部，須有欺騙敵人之方術，蓋以通信人員，出入敵區，爲經常之事，苟無優良巧妙之化裝術，機警

靈活之應變才，實有被窺破機密之顧慮，是以對通信幹部人員之選拔與訓練，甚宜注意。

附例

某軍在岢嵐興縣，利用民衆通信網之組成及實施法，係利用我們村公所原有之組織機構，請出村長副担任主持，大村每日另有三四村民當值，小村另有一二村民當值，但某軍另派有工作人員分佈各村，（大村二人，小村數村二人，）化裝住留，担任指導，即事務由部隊所派工作人員支配，工務由村公所人員担任，（即文信之傳遞，由村長分配村民送達，而文信之收轉檢查，以及規定送達經路，需用時間，由所派工作

民族革命戰法

人員處理。如文件發生遺失，傳遞發生遲誤，由兩地工作人員負責，決不與村民爲難，關於遺誤之處理，先由兩地工作人員當面檢討，責屬於誰，明瞭後，各將事之經過，或原因，分報上級，以聽核辦；惟因辦理精密，錯誤亦不多見。

第三章 搜索

第一節 通則

搜索之目的，在明察敵情，地形及地方之情形，是以依種種之方法，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設施，以及地形之險易，政治經濟之狀況；但搜索實施時，須注意勿爲敵

之欺騙動作及宣傳等所眩惑。

第二節 搜索之種類

搜索依目標之遠近與範圍，分爲戰略搜索，戰術搜索，戰術搜索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戰略搜索，

戰略搜索之目的，乃爲高級司令部搜集關於策定計畫之資料，故對敵之巢中，前進或後退與水路，鐵路，汽路之輸送，工事之構築，飛行隊之分配，以及對地方政治之施設等，均須經常監視與搜索。

二、戰術搜索，

戰術搜索之目的，乃爲指揮官搜集戰術上運用部隊之

資料，故對敵之集合，行進，橫寬與縱深之區分，工事，補給，空軍狀況，以及交通，地形，與地方上之政治，經濟，居民等情形，均須不斷搜索。

三、戰鬥搜索，

戰鬥搜索之目的，乃為搜集戰鬥實施之根據，故對敵之部署，配備，砲兵，後續部隊，或預備隊之位置，以及敵直後之情形，均須詳加搜索，在戰鬥經過中，亦須時常監視。

第三節 搜索目標與內容

第一款 敵情

二、對於行進中之敵人，應查明其為日軍或偽軍，兵力兵

種，隊號，部隊長之姓名，出發之時間地點，經過之道路，到達之時間地點，以及其行軍力，戰鬥力與企圖。

二、對駐止間之敵人，除查明其兵種、兵力、兵器、隊號、部隊長之姓名外，更應偵察其駐紮之地點，（城內或城外，村中或村邊），構築之工事，警戒之情形，障碍物之設置。

三、對佔領陣地之敵人，應查明其隊號、兵種、兵力、兵器、陣地之前緣、翼側、縱深、及後方情形，工事之種類，障碍物之設置，以及容易接近之薄弱部，與易於斷絕敵之退路處。

民族革命戰法

四、對敵之後方機關及交通，應查明其高級司令部、兵站、修械廠、彈藥庫、糧秣廠、被服廠、火車站、汽車站、飛機場、飛機庫、汽油庫、電話、電信、無線電台、汽車路、火車路等之位置，附近地形，容易接近破壞之處，及敵之警戒情形。

五、對於敵之輜重隊，應查明其隊號，編制之大小，行軍部署，掩護之兵力，坦克裝甲汽車之有無，出發之時間及地點，經過之道路及其去向。

六、對於敵之內部，生活及政治狀況，應查明其官兵關係，及士兵反戰情緒，是否同情我國抗戰，以及有無病兵。

七、對敵佔領地之政治施設，應查明其組織之情形，對於民衆之政策，及欺騙之方法等。

第二款 地形

一、路線之偵查，應查明各方道路之方向，大小，傾斜，路面之寬窄，地質狀況，歧路之有無，沿路之村莊，對於天候氣象季節之影響，並有無隘路等。

二、山地之偵察，應查明山地之位置，廣袤，比高，傾斜之緩急，山脈之綿延，植物之種類，森林泉水之有無，以及道路之狀況等。

三、河川之偵察，應查明河幅，水深，流速，河底之狀況，有無橋梁及徒涉場，並船舶之有無等。

民族革命戰法

四、森林之偵察，應查明樹木之種類，林空之大小，及通路之有無。

五、居民地之偵察，應查明面積之大小，圍牆之有無，居民之多寡，民心之向背，并有無砲樓及碉堡。

六、隘路之偵察，應查明隘路之長短，交通狀況及兩側之形狀，並對兩側如爲絕壁，應查明其高低，及距道路之遠近，隘路中何處宜於縱射，及便於隱蔽與出擊。

第三款 地方之情形

一、居民狀況，應查明其人口多寡，生活狀況，及有無何種政治組織，社會團體。

二、經濟情形，應查明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能否自給

有無銷路。

三、政治狀態，應查明有無偽組織，及其政權行使之程度，人民有無武裝，及其情形，與民運組織情形如何。

第四節 搜索之實施

第一款 要旨

各級指揮官須本乎任務，敵情，及地形等，而確定搜索之目的及範圍，尤須確定其搜索之重點。以此為基礎，而對各種搜索之機關，分配適切之任務，且使互相之連繫，當宜緊密，以期搜索之完全。

第二款 搜索隊之組織與行動

搜索隊之兵力，因部隊之大小而異，在兵力約一連之部隊

，其搜索隊，通常以十人左右編成之，衣化裝之服裝，携帶手榴彈及短槍，至大部隊之搜索隊，可以一排或一連之兵力組成之。但必要時，附以輕機槍及若干騎兵爲宜，有時完全以騎兵組織之。其搜索之行動，通常深入敵區，或在其週圍。又在行軍間，則於部隊先頭及兩側，實行搜索爲有利。

第三款 便探

派遣便探，務須審慎選拔，除應有高尚之品格外，尚須剛胆，沈着，熱心，慧敏，且有適當之掩護職業，並熟習當地情形之官兵爲佳。其次軍事常識，偵察技術，報告方法，均須有嚴格之訓練。並派遣時，除指示應行搜索之敵情

外，我方情況，須絕對緘默，以防洩露。

第四款 民衆之利用

組織民衆，設立情報網使各村男女老幼，均成爲我忠實之諜報員，如發現敵情，經一定之機關遞次報告，使敵之一舉一動，不能逃脫我之眼簾，如能建組游擊小組，尤爲有利。若當地民衆尙未組織，或組織不健全時，須把握當地知識份子，或愛國青年，利用爲秘密偵察員，派向各方偵察敵情。

又對於未經覺悟與組織之民衆，詢問敵情時，不宜開口即問敵情，應以和藹之態度接近居民，至僻靜處，低聲詢問，先問以當地之情形，給以同情之安慰，並告以新異之消

息，及解決其困難之辦法，然後由遠處問起，漸及近處，使其自動流露確實消息。

第五款 利用漢奸及偽漢奸之派遣

對於漢奸，應直接間接曉以大義，說以利害，以啓發其民族意識，愛國思想，使對祖國觀念，趨勝一切，利用漢奸之名，詳察敵方狀況，隨時報告我方，作我之忠實諜報員。惟對無知識之漢奸，有時須以利誘或威脅之。可能時，派遣偽漢奸，混進敵軍，或加入偽組織，竊取敵情，更爲有效之搜索方法。

如能溝通已入敵軍或已加入偽組織之漢奸，尤爲有利。

第六款 特種方法之搜索

一、通信隊用無綫電之竊聽，及有綫電之接綫潛聽，以竊取敵之來往通信，均可獲得有價值之情報，惟須忠實緘默，且對敵方語言熟習，業務上受有良好專門訓練之人員。

二、奪獲敵之文件，常可得到有價值之情報，故對敵退却時所遺留之文件，如秘密電報、呼喚暗號等，及由敵之陣亡官兵與俘虜身畔，以及截獲之車輛，傳令兵，軍用鴿，通信犬，所得之命令，報告，地圖，日記簿，信件，影片與俘虜口供等，均為搜得敵情之良好資料。

第五節 間諜防範

民族革命戰法

一、對官兵與民衆，進行政治教育，提高民族意識，使人人有防範間諜之意識與技能。

二、利用漢奸，或派遣偽漢奸，刺探敵方諜報網之情形。

三、捕獲敵之間諜時，選其可能者，施以說服，或威脅利誘之，使其供出敵方諜報之組織，人員姓名。

四、關於一切機密文件之保管，抄寫，均須十分妥慎。

五、軍隊之行軍，駐軍，關於兵種，隊號，不得有標明之字條，或粉筆書記。

六、官兵均須養成保守秘密之習慣，故無論言語及電話，均須注意秘密。

第四章 警戒

第一節 通則

警戒之目的，一在預防不意之敵襲，以掩護我部隊之行止安全，一在妨害敵之搜索，以掩蔽我部隊之行動及企圖，並擊退弱小之敵人，使我有戰鬥準備餘裕之時間，排除地形上之障礙，使我得避免行進之遲滯。

又搜索周密，為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部隊，除不斷搜索其駐地附近外，更應乎必要，派遣化裝官兵，或利用民衆，搜索於遠方。

警戒不可專賴警戒部隊之活動，其軍隊之本身，亦應按照

情況，直接施行警戒，然欲求警戒完備，實多賴於各人戒備心之緊張，與對敵觀念之充溢，故不斷加以細微之注意，極重要。

第二節 駐軍警戒

關於駐軍之警戒，在機動戰急需研究之警戒法，條述於左：

一、駐軍間之警戒，以遠派在敵之附近爲主眼，故每於敵人集結地之四週，即派遣多數化裝便探，時時監視之，使其一舉一動，不能逃避我之眼簾，如有所獲，即速報告，俾我得從容籌劃應付之方策，而收制敵不制於敵之效果，但須有完善之通信設備，方不悞事。

二、利用偽組織及漢奸，刺探敵情，亦爲警戒速而有效之良法，宜善爲使用。

三、利用有組織民衆，潛入敵區，與之慰勸結納，藉探其隱，隨時報告，以資我決定殲敵之方針。

四、警戒部隊之派遣，應以化裝便衣爲主，並利用有組織民衆之協助，使在駐地各主要方面三五里之處，構成縱橫之警戒網，藉借部隊形跡。又於駐地附近，更派出直接之哨兵，以期警戒周密。必要時於十餘里之要點，設置潛伏偵探，應乎狀況，於晝夜之交，變更各警戒之配置。

五、如駐地距敵較近時，每日應派一連或一排之小部隊，

向敵作遠出二三十里之游擊，兼搜索偵察之任務，並可熟悉地形，或爲連絡地方團體，與鼓動民衆抗戰之宣傳工作。若發現敵人來攻，卽一面抵抗，一面報告，使我有準備應付或撤退之餘暇，不致有失機吃虧之虞。

六、游擊隊在駐止間之警戒，不時與敵有接觸之虞，且多係獨立遠出之孤軍，乏友軍支援策應之藉，故無論官兵，時時須有戰鬥之準備，尤其黃昏以後，每人均應將其所用之武器裝具等，使有秩序放置與準備，以便於黑暗中，遇有警報，卽能迅速出而應戰。

七、有時爲使部隊不致過勞，能得充分之休息起見，所派

警戒部隊，無須過大，僅於通敵之緊要道路，與敵人易於接近之位置，配置相當之哨兵即可。

八、變更駐地時，每到一地，須先佈置警戒，以防意外，然後再分配駐所，但無論何時，對空警戒，均須注意。又為秘密我駐地起見，於變換我駐地時，莫妙於入夜進村，並派人監視村之四圍，實行斷絕村間之交通，作消息之封鎖，只許行人進入，藉詢外方情況，不許村人外出，以防消息洩露。

九、有敵襲之顧慮時，應在相當之地點，指定緊急集合場所，及規定連絡記號，並預將集合場之道路，指示或標明之，最好有兩條以上之道路，必要時於退路上，設

置巡視哨。

十、無論駐地之環境如何，務本「穩紮」之原則配置，以圖自固，俾無瑕資敵。

十一、駐地不可過久，須時常變更，一方防敵偵悉，一方熟習地形，有時可多設僞宿營地，而以大部駐於敵不及料之處，或先揚言駐於甲村，留數時後，反馳駐乙村，如此對於警戒上，均較便利。

第三節 運動警戒

關於運動之警戒，在機動戰急需研究之警戒法，條述於左

一、運動時之前衛，以便衣都隊充任為原則，有時更須加

派政工人員，運用各種偵察宣傳方法，俾我行進獲得安全。

二、又爲警戒周密起見，更於前衛之前，側衛之側，後衛之後，約四五里之距離，派出化裝便探，以防敵意外之襲擊，或惹起無味之衝突。

三、側方警戒部隊之派遣，宜遠不宜大，至若行進路上預派之潛伏偵探，有時仍須派遣，必要時指定對空監視哨。

四、每通過隱蔽地或有隘路之前，須規定通過後之集結地點，並於通過間，兩側之警戒，不可忽視。

五、在敵情緊張時，則將到達之時日及地點指定後，可用

化裝或分散之運動法行之。

附錄運動警戒之一例以作參考

運動時於部隊到達某地之先一日，即派遣便衣隊，到達該地，作廣範圍之搜索，如無異狀，即續行推進。隔半日之時間，又有少數騎兵，到達該地，在行進路左右二十里以內之村莊地區，再作廣正面之搜索，如仍無所得，亦續行推進。再經半日之時間，廿團（營）長親帶一連（排）警戒部隊，一到達該地，親自作秘密之偵察，其部隊主力，在團（營）長後方約十餘里之（營）跟進，若團（營）長在前方窺破好機，即招致部隊，向前推進，對敵施行奇襲。諒無機可乘，部隊在指揮官之後方跟進

、決不輕於進出，並當對敵襲擊時，其便衣隊及騎兵，又改任兩側之警戒矣。

第五 行軍

第一節 通則

行軍佔作戰經過之大部，進以擊敵，退以避戰，均依行軍以達其目的，故其計劃之適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收得良好結果之要素，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一、要有強大之行軍力，及熟練之夜行軍，始能出敵不意，立於主動地位。故對於急行軍、強行軍、夜行軍，須有良好的訓練始能運用自如。

二、週密之行軍計劃，非徒可保持戰鬥力，且可避免危害，迅速到達目的地。

三、行軍爲保持秘密，須不時以欺騙眩惑之手段，或行進於偏僻小徑，及利用夜暗，以出敵意表。

四、行軍時，須嚴肅其軍紀，奮發其精神，並注意衛生，減少疾病，以保持及增進部隊之行軍力。

五、行軍時，除派遣直接警戒外，並於前方及側方，酌派遺便探，向遠處搜索，以策安全。

六、行軍分數縱隊前進時，務須切實注意連絡，以免被敵各個擊破。

第二節 出發前之準備與注意

一、實施行軍之先，必須派遣便探，偵察道路之狀況，及沿途居民之情形，有時並作宣傳工作，但須不暴露我之企圖及隊號。

二、在不妨軍事秘密範圍之內，可將行動之意義及企圖，簡單告知部下。

三、出發前，須僱用土民，及選拔熟習道路之官兵，以作嚮導，惟土民之僱用，須以和藹之態度，審慎選拔，並應取得同意，不可強制，以免中途逃逸，如村公所可靠時，經過村公所之紹介，尤為妥善。

四、依戰術上之要求，決定出發之時刻，及估計到達之時刻，以免過早過遲，致減少戰鬥力，及遺誤戰機。

民族革命戰法

六八

五、籌劃途中給養，及衛生事項，並檢查服裝武器，及處理病傷。

六、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適當決定集合法，及集合場。並利用地形地物，勿暴露於上空。

七、打掃住舍，歸還借用人民之物品，且使主人檢點。

八、出發前，應施行紀律與機密之檢查，以維持軍紀，及保持秘密。

九、派遣警戒部隊，使任行軍縱隊之直接警戒。

十、駐止時之警戒部隊，須俟部隊完全出發後，再行撤收，以防敵之奇襲。

第三節 行軍中之指揮

一、有受敵襲擊或空襲之顧慮時，須爲預防之處置，如適時指示特應注意之方向，及指定防空部隊，對空監視哨等。

二、在行軍中，如不意與敵遭遇，而情況地形，又屬有利時，則宜考慮任務，權衡輕重，以無害我軍大局之下，急襲而擊潰之，否則應迅速迂迴前進，以免被敵膠着。

三、保持部隊與部隊間，及伍間之距離，勿使擴大，以免延長行軍長徑。然部隊行軍之長徑，砲車之數目，機關槍及小行李之位置等，均爲兵力判斷之基礎，以不

妨害軍隊之指揮及掌握爲限，有時須講求欺騙之手段。

四、情況許可時，應以適當娛樂性之方法，以煥發士氣，而減少疲憊，有時可酌加休息次數。

五、受敵空襲時，如狀況許可，軍隊應避開路面傍行道路之一側或兩側，或利用路傍之地形而隱蔽之。

第四節 背進時之注意

一、未能取得勝利，而遭遇強大敵人之攻擊，或因戰鬥失利，不得不行背進，以轉移地區，而另求有利之情況時，指揮官應以堅定之志氣，鎮靜之態度，以作全軍堅固團結之核心，而保持旺盛之戰鬥情緒；同時對民

衆，施以政治工作，以穩定其抗戰熱情。

二、於可能時，上級指揮官，應掌握一部有力部隊，使隨行本隊後尾，遇機與敵追擊部隊以重創，並另派一部，充當後衛，以行掩護。

三、背進之道路，以蔭蔽爲佳，更應施以欺騙手段，而行背進，必要時漸次化整爲零，由多數道路背進。

四、背進間，如已確知敵之狀況，而能一擊殲滅時，指揮官應立即施行猛力反攻或伏擊。惟須詳密審查，週到考慮，如無絕對成功之把握，不可輕率舉行。

第五節 夜行軍

夜行軍可秘密我之企圖及行動，且可減低敵人物質上優越

之威力。故對夜行軍，特應有良好的訓練，及儘量之利用，以期出敵意表，而達我殲敵之目的。然夜間軍隊之協同，連絡，及指揮，均感困難，且易發生錯誤。故指揮官應有綿密之計劃，連絡，標識之設置，或閉塞不用之道路，縮短部隊之長徑。有時並與後續部隊間增加連絡兵，又須附嚮導於縱隊先頭。而夜行軍，更應嚴格要求靜肅，如非任務所及，縱遭敵之射擊，亦應秘匿停止，不得妄行應射。

第六章 攻擊

第一節 通則

軍隊以戰鬥爲主，戰鬥一般之目的，在擊破敵人團力而殲

滅之，以期速獲戰勝，而攻擊爲達此目的之主要手段，苟有良機，即斷然行之。故欲圖殺敵致果，恢復失土與主權，而獲得最後之勝利，除以鋼的堅決意志，絕對的責任觀念，與超人的英銳精神，時時覓機向敵攻擊外，別無良法。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強不拔之毅力，爲取得最後勝利之主要條件。即在不得已，而暫取待機姿勢時，亦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蓋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旺盛堅忍之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而克衆，若再益以優勢兵力，其殲敵有如反掌，攻擊愈能出敵之意表，其成果亦愈大。故任攻擊之部

隊，須有詳密周到之計畫，秘密神速之行動，和「狼」之佈置，（敵未來時，靜如處女，藏於九地之下。敵來到時，動如脫兔，動於九天之上。）以疾風迅雷之勢，運用優勢兵力，奇襲射擊知促火力，於瞬間間而殲滅敵人，使其首腦部侵略計畫上，長無所用，短無所避，侵略行動，受大打擊。

攻擊之重點，依狀況尤依地形之判斷，以對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方面，而指向之。又便於發揮我之戰鬥力，而敵難發揮其戰鬥力之方面，通常適於攻擊重點之指向。攻擊之方式，雖以包圍為有利，但須注意敵作困獸之頑抗，及防止援兵向我側背之威脅，故各級指揮官，除依上級

指揮官之佈置，施行包圍外，各應勉力施行局部切斷之包圍，以期速殲敵人，並應另作外圍要點之佈置，以殲其潰敗之敵。

實行包圍時，各部隊須注意彼此之協同，勿使兵力陷於分散，或中途遲疑不決，反爲敵乘，而在施行局部包圍時尤其然。

攻擊之計畫與準備，務須顧慮其伸縮性，尤其對敵之實力估量錯誤，或臨時發生意外等時機，更覺緊要。

襲擊之各種方法，能適當運用，則其效果尤大，在民族革命戰爭中，欲圖消滅敵人，壯大自己，對於此種積小勝爲大勝之戰法，尤須加意研究，而巧妙運用之，方能達到最

後勝利之要求。

攻擊成功之要訣，在絕對立於主動地位，用優勢兵力，對劣勢敵人重疊佈置，出其不意，以節短勢險之勢，猝然猛擊，將敵擊潰而殲滅於戰場內。

攻擊多用迂迴，包剿，襲擊，等方式，有時須於短時間，繞至敵人之遠後方。故練成強大之行軍力，實為致勝之要件。

砲兵可壯大我之士氣，予敵以極大之殺傷與鎮懾，使我軍收到有形無形之效果，有時並可作誘敵之目標，造成我打擊敵人之機會。惟在機動戰之過程中，砲兵必須有強大之機動性，方可達成任務。其用法除特殊目的外，多以伏砲

爲佳。故對道路之偵察，陣地之選擇，天候氣象之影響步砲之協同等，均須綿密顧慮及之。警戒上除派專任部隊對砲兵掩護外，他兵種均有協助保護之責。

騎兵運動迅速，能出敵意表，甚宜於襲擊，尤其迂迴，包勦擊潰，截援，搜索，傳達，均較步兵神速，然受地形之限制較大，秘密之保持及戰鬥力，亦遜於步兵。且在火器發達之今日，多使用徒步戰，故使担任擾亂，牽制，警戒之任務，較步兵爲優，若任消滅敵人之任務，則稍次焉。

第二節 襲擊

第一款 要旨

襲擊乃機動戰之基本戰鬥方法，其目的在消滅小敵，削弱

大敵，破壞敵之後方，威脅敵之側翼，配合政治工作，摧毀偽政權，鞏固及恢復我政權。

出其不意，攻其無備，為襲擊之最高原則。故襲擊時，為覺得此種良機，宜注意下述之各點：

一、對駐止間之敵人，其兵種、兵力、素質、裝備、駐地情形，警戒配備、工事有無、位置與強度、留駐久暫、來自何方，與隸屬部隊、並附近有無其他敵人，如有時，距離遠近，道路連絡，中間地形，及能否支援與策應，須一一詳細偵知。

二、敵我關係位置，距離遠近，中間通路方向，遮蔽程度，地形形勢，險要有無，宜如何隱蔽接近。

三、襲擊時間之決定，在出敵意表，通常利用暗夜，得秘密我之企圖與行動，即襲擊不成功時，亦能使敵恐慌紊亂，而收一部之效果。但我必須對地形之狀況熟悉，敵人之配備明瞭，或有良好之嚮導時行之，方策萬全。否則，不如選在拂曉以前，及黃昏以後，避開深夜，較為有利。

四、當地居民，是否助敵，有無威脅利誘情形，能否利用充作內應，及如何使居民不因此而自擾，在考慮襲擊之計畫時，須特別注意之。

五、對運動間之敵人，除注意其兵種兵力，素質裝備，警戒方法，疲勞程度外，尤須詳察其來方，經路，去向

，企圖，行動，更益以其經路兩側之地形，綜合各種資料，以作策定襲擊之方法，與地點之依據。

六、襲擊之方法與佈置，須於實施前，使一切人員根本了解，傳達方法，應由指揮官向部下當面說明，一切筆記命令，力求減少，以免發生遺誤與誤會。

七、襲擊部隊在出發前，應完成其運動與戰鬥諸準備，以期實施得以迅速靈活，並應酌帶徒手及担架各兵，（大部隊行遠距離襲擊時，酌帶衛生人員，）以作清理戰場，及運送傷亡之用。

八、各級軍官於襲擊出發前，各應指定代理人，一面表示自己堅決之意志，一面預防發生傷亡時，指揮不至中

斷，部隊不至失却重心，而影響全局。

九、襲擊部隊之運動，應在將近黃昏時，開始行之，設距敵稍遠，有半日行程以上之距離時，在白晝運動，但須力求隱蔽，勿使敵人察覺。因此行進時，應避開大路大村，選擇偏僻小道，尤須避去泥濘濕地等，以免過於疲憊，有時，不在一路運動，而行分進者。

十、襲擊部隊之警戒以自派之便衣隊任之，故於運動間，為祕密自己企圖及行動起見，僅派少數偵探足矣。且除偵探外，不許裝子彈（頂門子彈）以防走火，為敵察覺。又為防備敵之間諜窺探，宜使先遣便衣隊行消息之封鎖，或化零分進，使遵時在密定之地點集合。

惟化零分進一節，務須周密計劃，確實佈置，否則每每難達其目的。

十一

、運動間，須常有與敵遭遇之準備，因此上級指揮官，宜率其次級軍官，在部隊前方行進，情況既易明瞭，部署又極敏捷，見可進則進，不能進則稍停，既免報告命令傳遞之煩，更無遙制不合機宜之弊，即使與敵猝遇，亦能先發制敵。

負襲擊任務之部隊，在未到達其目的地以前，雖不應引起無味之戰鬥，但途中遭遇敵人，而敵情地形上均與我有利時，應較其原任務，權其輕重利害，而定攻避之手段，以達不失機不吃虧之目的。

十二、襲擊時，應以大部兵力向敵之要害處，猛烈突擊，另以一部繞擊其側背，積極活躍，以亂其心，使無從判斷我主力之所在。

突擊重點之選擇，及截擊點之分配，務使敵之兵力，不及佈置展開與增加，而為我優勢兵力所制壓，失却戰鬥機能，以設分部殲滅。

十三、如襲擊部隊兵力大時，應分為數隊，從多方面施行襲擊，以求截斷敵之退路，使無可逃遁，但須顧慮緊密同，勿引起自己之混戰，因此須於事前約定信號及記號。

十四、當襲擊甲地敵人之際，如有乙地敵人來援之顧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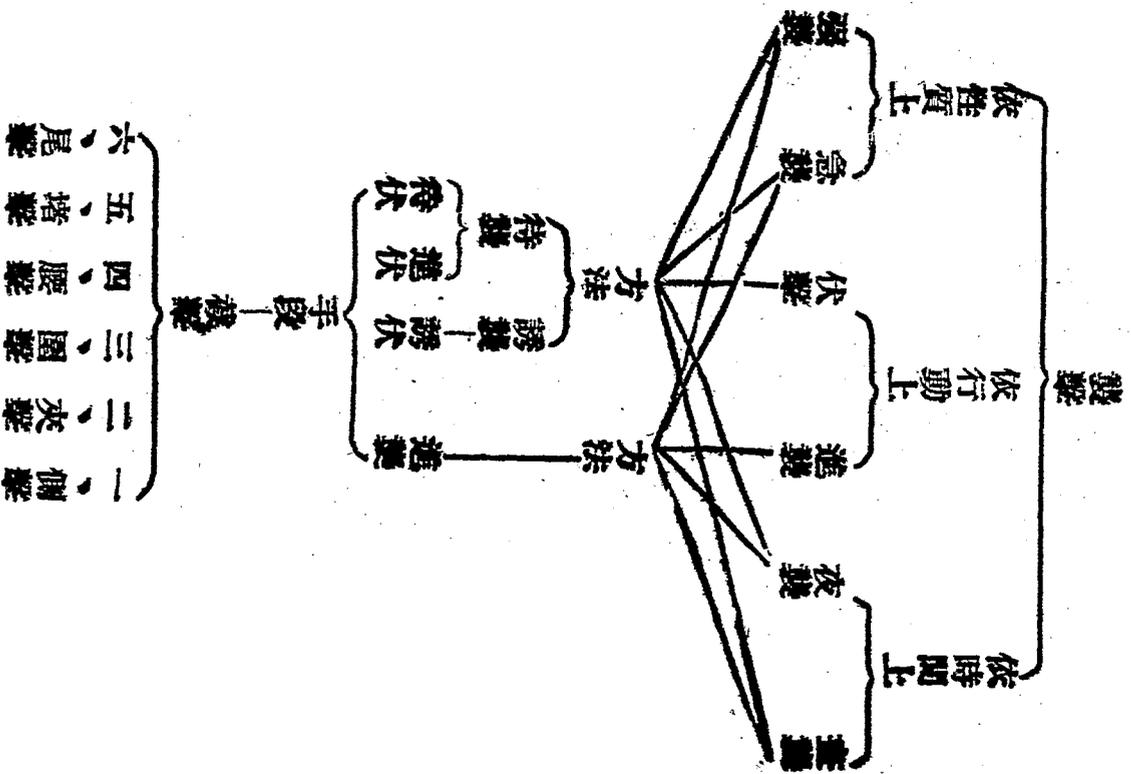
，應於事前，在甲乙兩地之間，選定要點，配置相當兵力，一以截其援，一以阻其退，若兵力大時，更須作外圍之扼要重層配備，不但能阻其援，尤能擊其潰敗脫逃之敵，俾收殲滅之效。

十五、襲擊時之砲兵，須能短時間發揚極大之威力，消滅敵人於短促之間，茲述其概要於左：

1. 我之目的在擾亂敵人時，宜在較遠之距離放列，施行間斷之猛烈射擊，爾後速向預定之目的地撤退。

2. 我之目的在殲滅敵人時，宜在適當之距離放列，施行猛烈之射擊，並對敵之退却及增援方面，亦須及早準備火力。

襲擊分晰表解



3. 進襲時，宜在較遠之距離放列，與步兵同時開始向敵施行猛烈射擊。

4. 伏擊時，多係使用伏炮，宜在近距離選定容易發揚火力之遮蔽陣地，俟敵到達我預期之地點，與步兵同時開始向敵施行猛烈射擊。地形許可時，潛伏於敵人不易接近之藏伏窩，一面發揚熾盛火力，殺傷敵人，一面形成敵之攻擊目標，以吸取兵力，造成殲敵之機會。

十六、襲擊時，騎兵可使擾亂敵之側背，警戒我之側背，或任牽制及擊潰截援之任務。

十七、襲擊成功之要件，第一、在動作迅速秘密靈活，第

民族革命戰法

八六

二、不可過早暴露自己企圖，第三、要乘敵疏忽大意之際，第四、要猝然逼近敵前，猛烈突擊，使之舉措紛亂，自相驚擾，不遑應戰，第五、夜襲時，要遵守規定時間，不喧嘩，不射擊，實行格鬥，不喊殺聲，以刺刀等和手擲彈而殲滅敵人。

十八、襲擊成功後，應迅速脫離戰地，脫離時須多施行欺騙方法如欲東先西，欲南先北，旋迴而去，使後來增援之敵，無從知我蹤跡，以行追擊。有時，在相反路上，遺棄物品，人馬蹤跡，以惑敵人，戰鬥勝利後，如時機許可，須盡力清理戰場，補充軍實，或號召附近民衆，一同收集，不使有錙銖之遺，再資敵用。

十九、襲擊不利時，應迅速撤至預先規定之集合地集結，再俟良機。若兵力充足時，則於撤退路上留置一部，以阻敵追，並作收容。有時，位置於撤退相反之方面，欺騙敵人。

第二款 襲擊之種類

襲擊之種類，依時間上分爲晝襲，夜襲二種，依行動上，分爲進襲伏擊二種，依性質上，分爲急襲，強襲二種。又伏擊分爲進伏，待伏，及誘伏。其戰鬥手段，一般多用截擊，計分爲側擊，夾擊，圍擊，腰擊，堵擊，尾擊，六種，而腰擊，堵擊，尾擊，單獨使用，不能達殲滅之目的，故須配合使用爲宜，其分晰法如左表

第三款 晝襲與夜襲之利害及其使用之時機

晝襲與夜襲，因時間不同，而利害亦不同，其用途因之亦異，茲簡述如左：

一、晝襲之利害及時機：

甲、利

1. 指揮便利，掌握確實。
2. 運動便利，連絡容易。
3. 協同與觀測均易。
4. 各種火力便於發揚與配合，且效力較大。

乙、害

1. 企圖易早暴露，不能嚴守秘密。

2. 行動易早被敵發覺，接近困難。
3. 敵之各種火器，便於發揚效力，予我之損害較大。
4. 敵易增援與抵抗，我難奏全功。

丙、使用之時機：

1. 對孤立弱小敵人，或敵人過度疲憊，警戒疏忽時。
2. 敵人兵器不良，素質較劣時。
3. 我之兵力絕對優勢，地形又屬有利時。
4. 敵人受地形限制，無能為力時。
5. 對被擊潰之敵人，已驚魂喪胆，毫無鬥志者。
6. 敵新佔一地立足未穩時。
7. 敵人運輸隊，徵發隊，工作隊等。

民族革命戰法

民族革命戰法

九〇

8. 在大風，大霧，大雨，大雪，大寒，及其他有利之季節天候等時。

二、夜襲之利害及時機：

甲、利

1. 利用暗夜，企圖及行動，易於秘密。
2. 便於接近敵人，實行格鬥。
3. 敵之機械化部隊，幾完全失效，其自動火器，亦難於發揚。
4. 敵警戒困難，監視不廣。
5. 敵增援及策應困難，易被各個澈底殲滅。
6. 增加敵之恐怖，擴大我之聲威。

7. 得乘敵猝不及防，突然襲擊，易奏全功。

乙、害

1. 指揮不便，且易失掌握。

2. 運動困難，連絡不易。

3. 難於協同，易起誤會。

4. 不便展望，敵易藏匿。

5. 火器效力極微。

6. 疲勞度大。

丙、使用之時機：

1. 敵人日間甚行活躍，無機可乘，利用夜間其休止睡眠，及警戒疏忽時。

民族革命戰法

2. 敵人構有工事，配有砲兵，自晝襲擊損害較大時。
3. 使敵人增援不易，陷於孤立，便於各個擊破時。
4. 確悉敵之行動，預伏其必經之要點，便於將敵消滅時。

又對運動間之敵人，多用晝襲，對駐止間之敵人，多用夜襲。但在下述諸時機，白晝亦可襲擊駐止間之敵人：

1. 敵人素質不良（或係新徵士兵，或係偽軍等），不機警，無工事，放肆大意，散漫疏忽。
2. 我機動部隊遠路奔來，敵毫無戒備，可出其不意，攻其無備（游擊隊及騎兵，多有此種時機）。
3. 或孤立無援，輕舉深入，劣勢之敵人，且兵力不強。

4. 利用風雨雪霧等天候，或其他紀念節等。

5. 我化裝便衣隊，已混入敵區，或敵之偽組織，已同情我方，能作內應時。

又在下述之諸時機，暗夜亦可襲擊運動間之敵人：

1. 偵悉敵之行動，（由何處來，向何處去，經過某路，何時出發，有何企圖等）且掩護隊不大，警戒疏忽或誘擊敵人增援部隊時。

2. 敵人之汽車馱獸及担挑夫組織之輸送隊。

3. 敵人利用暗夜，在我警戒地區以內，偷運給養，器材物品，傷兵等時。

民族革命戰法

九三

民族革命戰法

九四

4. 敵人偷渡河川及隘路等時。
5. 敵人偷修道路，汽路，火車路，架橋，及一切構築工事等時。

第四款 急襲及強襲之性質

急襲與強襲之性質近似，均係進出而襲擊敵人之動作。在預期或不預期與敵遭遇時，或為捕捉特殊有利之時機，或為避開大部與敵作無味之衝突等時行之。茲分述如左：

一、急襲之性質，係以積極之企圖，靈活之運動，用全力突然向敵猛襲，期一舉而殲滅之。

二、強襲之性質，係以一部兵力，在特殊時機，專為遂伴攻，助攻，欺騙，迷惑，及保護之目的，使我注

力得完成原圖之企圖，而採用之一種襲擊方法。

三、急襲之目的，在對已知或未知之敵人相遭遇，以英銳機警眼光，詳審情勢，判知敵劣我優，即堅決爭取先機，迅速迫至敵前，或轉至敵側，突然向之猛擊，一舉而消滅之，俾獲得最大勝利，並可藉敵人遺棄之械彈器材，而充我之軍實。

四、強襲之目的，是在特殊時機，以兵力之一部，向敵猛行強襲，牽制或欺騙敵人，使我主力得完成其他企圖，（如趨大利而避大害）獲得絕對之主動，收不失機，或造機或伺機，及不得已時減少我吃虧之

民族革命賊法

九五

妙用也。

五、急襲與強襲施行之時機，在機動戰鬥之過程中，甚為重要，因全面抗戰，敵我交錯之狀態下，每有不預斯遭遇之可能，故我應經常準備此種戰鬥，有利則趨，有害則避，爭取絕對之主動，乘敵而不被敵所乘，方可達成不失機不吃虧之目的。

第五款 進襲及伏擊之性質

進襲者，即前進襲擊駐止間或行進間敵人之謂也，須預先詳細偵察，周密計劃，以神速機敏之行動，突然回敵猛襲，方可出敵不意，予以殲滅或打擊。

伏擊者，是預有周密之計畫，佔有利之地形，隱蔽埋伏於

敵人必經過道路之一側或兩側，待敵接近或通過時，突然以我優勢兵力，集中火力，（縱射或側射，最好用伏槍辦法。）猛烈襲擊之，使敵為時間空間所限，不遑應戰，垂手而被我消滅於轉瞬之間，此種戰法，即謂之伏擊。根據其佈置態勢與方法之不同，分為待襲與誘襲兩種。分述如左：

一、待襲者，預將主力，在敵必經過之路旁，或必到之地區，埋伏不動，靜待敵人來至我欲期作戰地點，出而襲擊之謂，此種戰法，計有進伏與待伏兩法。其異點如左：

1. 進伏 埋伏位置與戰鬥位置（或陣地）相距較遠

民族革命戰法

九七

2. 待伏。埋伏位置與戰鬥位置（或陣地）相距甚近。

二、誘襲者，預將主力，在敵人必經過之路旁，或必到之地區，埋伏不動，另以小部，暴露於敵故意示弱，先挑戰而後撤退，將敵人誘至我欲期作戰地點，出而襲擊之，此種戰法，謂之誘伏。

第六款 截擊之性質

截擊者，是各種襲擊方法之主要戰鬥手段也。其意義在將敵人截留於我欲期時間及地點內，用時間（即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使敵不遑應戰。）及空間（即選定有利地形，

能限制敵人，不能迂迴，不能旋轉，不能展開，不能攀登，不能超越等之地點。）限制敵人，使其無用武之地，而我以諸種有利條件，（如兵力上，佈置上，地形上，時間上等。）用極靈活，迅速猛烈之手段，突然向之襲擊，而殲滅之。截擊之方法：根據佈置之不同，分爲側擊，夾擊，圍擊，腰擊，堵擊，尾擊六種。茲分述如左：

一、側擊 從敵人一側而行襲擊之謂。

二、夾擊 甲、從敵人兩側夾擊。

乙、從敵人迎頭截尾夾擊。

丙、從敵人迎頭及一側夾擊。

丁、從敵人截尾及一側夾擊。

民族革命戰法

一〇〇

三、圍擊

甲、三面圍擊——即向敵人迎頭及兩側之圍擊，或迎頭截尾及一側之圍擊，或截尾及兩側之圍擊。

乙、四面圍擊——即向敵人行頭尾及兩側之四周圍擊。

四、腰擊

以楔狀突貫方法，襲擊敵人腰部之謂。

五、堵擊

迎頭襲擊敵人之謂。

六、尾擊

截尾襲擊敵人之謂。

襲擊，堵擊，尾擊若單獨使用，不能殲滅敵人，如有殲滅之目的時，須配合使用之。

第三節 襲擊駐止間之敵人

襲擊駐止間敵人之要領，分別略舉如左：

一、就原則上言，要有旺盛積極之企圖，精細周詳之計畫，祕密而狠之佈置，迅速靈活之動作，與突然猛烈之打擊。

二、就目的上言，總在消滅小敵，削弱大敵，或摧毀偽政權，或保有及擴大我之根據地。

三、襲擊目標之選擇，以選定敵之弱點，脆弱部，及最受威脅與最感痛苦之處為最佳。凡是敵人兵力分散，人馬疲憊，警戒疏忽，行動輕驕，部隊混雜，部署錯誤，駐紮散漫，軍心動搖，士氣萎靡，水土不服，疫病流行，地形不利，居民仇視，或受空室溝

民族革命戰法

野之困苦，或屬戰場潰退之敗兵等，均係敵之弱點，而有利於我襲擊之條件。

若無上述之條件，或條件不足時，則須創造之，創造之法，須根據敵之素質，及其戰鬥之運用與慣性，而詳加研究，適宜運用。一般採取下述之方法：

1. 騷擾敵人 例如故意以戰鬥力不強，或裝備不良之小部隊，與之周旋，使敵鄙視我軍，不加戒心，在其不防備時突然襲擊之。

2. 迷惑敵人 例如聲東擊西，忽進忽退，乍行乍止，忽隱忽現，使其對我之行動，無法判斷，猝然襲擊其一點。又如使小游擊隊用某大部隊署名標語，佈

告，傳單等活動於甲地，吸引敵之注意於此處，而某大部隊反在乙地或丙地實行襲擊。

3. 疲勞與恐嚇敵人，例如動員民衆，空室清野，使深入之敵，饑疲不堪，又如派遣數小部隊，（或游擊小組）不時進擾，使其一夕數驚，寢食不安，然後乘其疲勞難堪之時機襲擊之。

4. 派遣化裝官兵，潛入敵區，取得當地人民，及敵人偽組織內之漢奸，使作內應，以資我襲擊之成功。

5. 使便衣隊或游擊小組，四出活動於甲地，使該處敵人固守一隅，牽制其不能支援他處，而我主力在乙地實行襲擊，俾收各個擊破之效。

民族革命戰法

四、襲擊前之偵察，極關重要，詳確與否，實足以影響襲擊之成敗。就其注意事項，概述如左：

1. 敵人兵力大小，戰鬥力強弱，武器裝備良窳，配備警戒好壞。工事之有無與強度，附近有無其他敵人，能否應援，雙方通信及連絡情形，最低限度須將其增援所要時間，方向，道路詳細偵察明晰。

2. 敵人駐村之大小，有無圍牆，出入口有幾，村緣有無樹林及水渠，村內建築物之種類，及駐地周圍之地形，何處便於接近，何處便於突擊。

3. 附近居民，有無偽組織，與被敵武裝之民衆，及人民對我軍之情緒。

4. 襲擊準備位置，距離遠近，有無通路，及隱蔽程度。

偵察須以秘密巧妙之方法行之，偵察愈詳細，襲擊之計畫愈正確。最好由各襲擊部隊，每一單位派出軍官一員，協同化裝前往，混進敵之駐地偵察，就地計畫襲擊部署之腹案，以供指揮官之參考。次派遣便探偵察。再次詢問當地土民，（在敵警備較嚴，難於混入時）。設未偵察明瞭，冒然襲擊，鮮有能成功者。

五、襲擊之時間，不外夜間，拂曉前，黃昏後，白晝四種。

1. 夜間 通常多利用此時，但須在敵情明瞭，地形熟

悉時，方可行之。一般多在午夜或下半夜，如欲襲擊後，立即遠去，可將襲擊開始時間稍遲，以便襲擊後，脫離敵人或離開襲擊地點數里後，天甫明亮。

2. 拂曉前

利用暗夜運動，接近敵人，或就襲擊準備位置，稍事休息，待拂曉前實行突襲。如此可消除指揮，連絡，協同及運動之困難，但衝鋒開始，須在敵未起床以前行之爲妥。探用此時間之時機：（一）襲擊部隊距敵稍遠，爲時間所限時。（二）我部隊之訓練對夜襲動作生疏時。（三）敵孤立無援，欲於襲

擊後，在追擊中消滅敵人時。(四)乘敵人由駐軍正轉爲行軍狀態，出發尙未完了時。

3. 黃昏後

敵之警戒，方變更配備，哨兵對監視區域內地形，尙未詳知，或未及搜索，此時亦爲襲擊之良機。因敵人每有夜間戒備甚嚴，黃昏時反而疏忽。

採用此時間之時機：(一)敵駐地四周地形遮蔽，白晝易於接近時。(二)襲擊無必成功把握，萬一襲擊不成功，利用暗夜收得一部勝利後，尙可安全撤退時。(三)乘敵人由行軍正轉爲駐軍狀態，尙未完全進入宿營

民族革命戰法

一〇八

地時。

4. 白晝

白晝襲擊駐止間之敵人，多不易奏功，非在以下之特殊時機，不宜採用。(一) 敵人兵力單薄，且素質不良。(二) 新兵及僞軍之混雜部隊。(三) 不機警，無工事之敵人。(四) 利用天候(大風，大雨，大寒，大雪等)及其他紀念節等。(五) 我化裝部隊已混入敵中時。

六、襲擊兵力之部署，因敵我兵力對比之不同，有下述兩種部署方法：(一) 我兵力優勢，可採用狠的部署，將兵力區分配備，對敵人掩護隊及駐地內機關，部隊

，貯藏品，交通工具等，同時全部消滅或破壞之。或先消滅其掩護隊，再進襲其駐地內。(二)我兵力與敵相當，或較敵非絕對優勢時，可採取巧妙部署，以一部牽制敵之掩護隊，而以大部襲擊敵人駐地內機關，部隊，貯藏品，交通工具等。

但無論何時，總要部署部分優勢兵力，堅決消滅敵人，勿以較弱部隊輕易嘗試。爲達到此目的，其部署之要領，應準下述各條行之。

1. 確知敵人兵力不強，工事不堅，警戒不嚴，而我兵力相當充裕，地形居民等條件又屬有利時，則襲擊部署，應採取重層扼要包圍，截斷敵之退路，分一

部阻止敵人來援，並可截擊潰逃敵人。襲擊時間，最好在午夜稍後，以便能在拂曉前將敵全部消滅。此種部署，最要者將各部隊担任襲擊區域，運動道路，或地區，與進村入口等，區分清楚。尤其對據建築物頑抗之敵人，預籌有消滅之方法。

2. 如敵人兵力較多，駐地分散時，不能一舉將敵盡數殲滅，但敵極端動搖，無固守意志，可能將其擊退。斯時則於敵人退路上，設置一部伏兵，專任打擊潰退之敵，而大部襲擊部隊，一意消滅駐地內之敵人，或壓迫敵人向我設伏方面潰退。襲擊時間，最好在拂曉稍前，以便將敵擊潰時，易於截擊與追擊。

3. 如預計敵人死守房屋或堡壘時，則應事先準備消滅此種敵人之方法，例如多用手榴彈（注意投擲方法）或煤油火藥及其他火具，焚燒之。（但須注意不可延燒周圍民房。）

七、襲擊部隊之接敵前進，以祕密，迅速，敏捷，靜肅，為原則。為達到此種要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通過道路及地區之選定，須便於進出，且較陰蔽者為宜。如有必須通過之河川，及有障礙之地段，應在出發前研究通過方法，及準備必需應用之器材。

2. 攜帶標語，傳單，佈告，宣傳品等。

民族革命戰法

民族革命戰法

一一二

3. 約定各種記號，例如中途遇敵時，開始衝鋒時，襲擊後集合時，撤退時，及表示撤退道路及集合地點等之記號。

4. 前進時應避開大道，選擇蔭蔽之小路，甚至走無路之地方。

5. 行進時應保持極端靜肅，嚴禁說話，咳嗽，火光，及有消除發生音響之處置，有時除任警戒者外，不准裝頂門子彈。

6. 在縱隊先頭，僅派出少數便衣武裝之警戒人員，担任直接偵察與警戒。（通常一連派出一班，一營派出一排，距離依道路情形，及夜暗程度而定。）

7. 盡力講求連絡及協同之確實，運動之迅速。

8. 須有遇敵時之戰鬥準備，如遇敵之偵探巡查，宜盡力避開，不得已時可隱匿路旁，捕獲或伏擊之。但如此處置，即恐難完成原來計畫，或僅能獲得意外之小勝利而已。

八、到達襲擊準備位置以後之動作，為襲擊全過程中最緊要部份，適當與否，影響於成敗者甚大，應注意下述各點：

1. 迅速在敵人警戒綫外，或其空隙中，隱蔽集結，斯時如敵人尚未發覺，切勿驚動之，致招不利。而部隊長應招集幹部指示具體襲擊方法。如在星光明明

之夜間，更須隱蔽觀察敵之配備，當面指示各部以具體任務。苟爲狀況所許，則應派便探，不動聲色，捕捉敵哨，作進一步之偵察。

2. 兵力大時，分成數路，從多方面施行突擊。兵力小時，一路或分二三路行之。但各路間，須特別注意識別記號，連絡協同，對於區分村之入口，尤爲緊要。

3. 有時派少數人員，在不易襲擊方面，先行佯攻（強襲），牽制敵人之一面，以主方向敵薄弱之各部份突擊，必易成功。但忌平分兵力。

4. 兵力優裕時，可派一部，伏於敵能逃之方向，以截

斷其退路。或防他敵來援，須破壞其電綫，有時橋樑，道路等亦須破壞之。

5. 襲擊準備位置，不可過遠，亦不可過近。準備時間，力求縮短，準備動作，力求迅速。

九、襲擊之衝鋒動作，在實施衝鋒前，應將部隊展開或疏開，班以下有時更用衝鋒小集團隊形。衝鋒開始後，如敵仍未發覺，則祇用快步靜肅前進，如已被發覺，則用快跑，進至距敵三十公尺處，即投手擲彈，待爆炸之瞬間後，用刺刀等與敵實行格鬥。欲達成圓滿之結果，須注意下述之各事：

1. 衝鋒開始，各部均須按照預定之時間，方向，道路

民族革命戰法

一一六

，入口迅速突然實施之。如分數路時，則以主要之
一路（或基準班）爲準，各應與之齊一動作，有時
規定衝鋒開始信號。

2. 衝鋒實施時，不要發聲，不可射擊，（即敵人射擊
，亦不可還擊。）而用手擲彈，刺刀及大刀等，衝
至敵前，勇猛殺敵，迅速消滅之。對佔據工事及建
築物之敵人，先用手擲彈爆炸，繼續撲近敵身而刺
殺，切忌與之用火戰相持。

3. 祇有在牽制方面，可以用射擊吸引敵人，以便突擊
方面，易於奏功。

4. 敵人固守房屋頑強抵抗時，則設法多投手擲彈，或

從屋頂攻擊之，或趁敵人混亂之際，從他屋襲入之。
○如係土窰，可用火熏焚之。

5 如襲擊成功，敵人潰退時，伏擊部隊，應努力堵截，而主力部隊，應不顧虛敵之武器財物之繳獲，除担任管理俘虜及警戒戰場者外，其餘均應跟踪追擊，以收澈底殲敵之效。

十、襲擊後之處置，襲擊成功時，應立即將部隊集合，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如尚有少數藏匿之殘敵，與自己破壞紀律動作。）傷兵及戰利品運至安全地方，如無其他顧慮時，可在當地稍留數時，以政工人員將繳獲敵之財物一部，分給當地貧民，或物歸原

主，但不宜在當地宿營。

如情況緊張時，應縮短清理戰場之時間，以便迅速離開戰地。

對於俘虜之處理，應設法押送後方，以資高級司令部之審問，嚴禁私行殺害。

第四節 襲擊運動間之敵人

襲擊運動間之敵人，在機動戰之過程中，為爭取最大勝利之唯一良機，亦彙小勝為大勝之絕妙方法。故各軍隊對正在運動中之敵人，於襲擊有利之條件下，毅然襲擊，決毋放棄。

自動殺敵，為民族革命戰爭中軍人唯一之責任，亦即目前

軍隊唯一之責任，苟欲盡到此責，須捕捉能盡到此責之機會；符合此項要求之機會，捨襲擊運動中之敵人外，每難覓得。

襲擊運動間之敵人，進襲伏擊均可使用。無論進襲伏擊，襲擊時多用急襲。至於另有原因，不願與敵衝突而脫離時，爲安全計，有用一部施行強襲者。

茲將襲擊運動間之敵人，應注意事項分述如左：

- 一、襲擊之方式：根據敵我兵力之對比，敵人慣用之戰法，及地形之狀況等，各種不同之條件，有宜用進襲，有宜用伏擊，並可適宜互相運用各種伏法（如誘伏，進伏，待伏等。）及各種截擊法，（如側擊

民族革命戰法

一一〇

，夾擊，圍擊，腰擊，堵擊，尾擊等。）

二、襲擊目的有三：

1. 在消滅小敵，削弱大敵，如襲擊敵之作戰部隊，步兵、騎兵、砲兵、戰車，飛機場等。

2. 在搜集敵之情報，與破壞敵人交通，如捕獲敵之通信連絡人員及偵探等，與襲擊敵之工作隊。

3. 爲向敵補充，如襲擊敵之運輸隊、徵發隊、汽車、火車等。

三、襲擊前之偵察 情況若能偵察明瞭，計畫始能周到，處置方能適宜，戰鬥方有勝利結果，若情況不明，計畫處置均無依據，設冒然行之，非撲空徒勞，

即反招損失。敵襲擊行進間敵人之事前偵察，比襲擊駐止間之敵人時，更形重要。茲將偵察應注意事項，分述如左

1. 偵察方法 甲、利用同情於我之民衆，多方混入敵區，慫勸與之接近，從敵人口中得到必要之消息。乙、派遣便探或化裝官兵，深入敵區，多方覓得爲敵服役機會，進行偵察。丙、竊聽敵之電話。丁、捕捉敵之人員，（最好通信人員，傳令。）從其口中或文件、日記、新聞紙內覓得消息。戊、收買漢奸及偽組織內人員，探聽敵之行動談話，盜取敵之文件等。

2. 偵察主要事項 甲、敵人出發時間及地點。乙、兵力大小。丙、經過道路，要到地點。丁、行軍力，戰鬥力，有無輜重。戊、有無特種武器，及特別裝備。己、行動中之通信連絡情形。

8. 偵察技能 以能隱蔽自己企圖，獲得敵人消息爲原則，可不擇手段之應用，但以投敵所好，爲良好之技術。（如某地敵人，歡迎賣酒賣菜者，又某地敵人，歡迎賣炭者之類。）

偵得之消息，須嚴守秘密，除必須告知之人外，應絕對保守以防洩露。更須服膺一事，卽隨時隨地均有敵探潛伏之可能。

四、襲擊地區之選擇 襲擊地區選定，以便於發揮我之威力，不便於發揮敵之威力爲原則。用英銳之眼光，周詳之考慮而選定之。其一般之條件述之如左：

1. 在地形上 當敵人到達我襲擊之範圍內，卽受到地形上之限制，兵力不便展開，火器不便使用，不易攀登，不能超越，而對我反便於出擊，卽能陷敵人於無法抵抗，又無法逃避，欲進不能，欲退不得，束手待斃之境。

2. 在隱蔽上 選定之地區，須對我之襲擊部隊，能隱蔽埋伏，或接近敵人，且須與我之兵力適合，及在敵行軍警戒搜索正面以外。有時，道路近旁，雖有

良好地形，亦不可作伏兵之用，故集結地點，應選在稍後方。爲不至失却出擊時機，可以待敵之警戒部隊搜索通過後，再行推進，亦即應用進伏之方法也。

3. 在監視上 須展望良好，對敵來路，有良好之觀測所，以便位置監視哨，此哨所與伏擊部隊之間，須能用目視連絡，或簡單信號連絡，較爲相宜。

4. 在警備上 除對於敵方能周密警戒外，如更需對某方警戒時，則須有對某方之警戒陣地。

5. 在射擊上 射界要開闊，尤其須能施行縱射或側射，以便發揮我「伏槍，伏砲」之特能。最好正對

敵之來路，使用我輕重機槍集中火力，能縱射道路行進之敵人。

6. 在後方連絡上 有便於撤退之道路，不易被敵之援兵所截斷，此種道路愈多愈好。

但天然之地形，能具備上述之條件者，亦不容易隨處覺得，故須臨時巧於運用，精於選擇，因條件愈具備，勝利之公算亦愈大。

五、襲擊兵力之部署 兵力部署，應根據敵我兵力之對比，當時情況，所在地形等，適切權衡而決定之。茲將部署之要領，分述如左：

1. 如我兵力絕對優勢時，則採取全部消滅敵人之方針

部署之，通常以一小部兵力，進出誘敵，故意示弱，將敵誘至我主力埋伏地點，向之實行突擊。（「誘伏」）或以一小部兵力，佔領險要地點，以火力牽制敵人，而以主力由集結地或伏擊地點，實行出擊，猛烈殲滅敵人。（「進伏」及「待伏」）

2. 有時應派出相當兵力之一部，在有敵人增援顧慮方面，選定有利陣地，以任戒備。（「打援」）

3. 或以一部兵力，位置於敵便於撤退或轉移方面，以擊其潰退之敵人。（「阻退」及「擊潰」）

4. 如我兵力較敵稍優或相當，不能將敵全部消滅時，則採取消滅敵人一部之方針部署之。通常應放過其

先頭，而襲擊其側方或腰部，有時襲擊其後尾。(「側擊」「腰擊」及「尾擊」)

5. 如能以一小部，於敵人先頭部隊之前方或側方，實行擾擊，抓住敵人，(「強襲」)則更便於主力之成功。(「夾擊」)

6. 如配合地方武裝團體，而行襲擊時，可使之預先設法將道路橋樑破壞，或阻絕之，加長敵人行軍之長徑，更足以使敵人首尾不能相顧。

7. 如襲擊地點，選在險要隘路之附近，敵人進入時，兩側不易登降超越，前後不易衝出，受地形極端之限制，此種時機，最好伏於兩側，較為有利。(「

夾擊」)若能在前方破壞道路，並分兵一部，阻其前進，更爲良好。(圍擊」)

8. 兵力部署，雖依敵情，地形，及我之兵力而定，如狀況許可時，努力應用夾擊及圍擊等法。

六、襲擊部隊之佈置 當襲擊部隊佈置時，最易暴露企圖，如一被敵人識破，卽毫無價值可言。故須敏捷靈巧爲之。茲將其注意事項，分述如左：

1. 時間不可過早，致久處待機或埋伏中，減弱其緊張性與慎重性，且容易暴露企圖，增大被敵發覺之危險。但亦不可過遲，俾免不及佈置或埋伏。

2. 發動時要力求隱蔽，避開稠人繁市之居民地，寧走

小路，勿圖便利，有時專在無路山地，谷地中運

3. 運動間，須在前方派出便衣武裝之偵探，以任警戒，如有必須通過之住民地，可繞村外通過之，不得已時，全體偽裝秘密通過，並留置便探封鎖該村之消息。（即禁止人民出入。）

4. 到達集結地點，或埋伏地區時，即應封鎖消息，設置偽裝；構築工事，於必要時，亦可行之。

七、一般指揮之要領 襲擊部隊於部署後，而敵人尚未來到前，指揮官應率領幹部，實地偵察，就現地具體指示各部隊之任務；規定射擊區域及目標，出擊

道路，出擊信號，出擊動作，集合信號，撤退道
及方向，集合地點等。待監視哨已發現敵人，而報
告時，指揮官應在指揮位置附近，選展望容易之高
地，親自觀察敵情，有無變化，及進至何處，以便
適時發出開始出擊之信號。如發現敵人，臨時變更
部署，或與原來情報不符時，則指揮官應根據新的
情報，與設伏計畫，詳審適當而決定出擊時機。敵
人已進至我預定出擊地時，應立即出擊，並要迅速
敏捷，勇敢猛烈，向敵突擊，使敵無所措手，而於
瞬間將敵殲滅之。

八、襲擊成功後，立即集合部隊、處置傷兵及俘虜，收

集戰利品，以使迅速撤退。

如只消滅敵人之一部，爲防殘敵行反攻，或附近有他敵增援之顧慮時，撤退尤須迅速。不能攜帶之笨重物品，一律毀壞之。

第五節 襲擊敵人之騎兵

襲擊敵人之騎兵，因敵人之騎兵，運動力及衝擊力較大，可選定在森林，隘路，大街市等處，埋伏行之。襲擊方法，集中火力，殺傷其乘馬，其人員自易捕獲。如伏擊少數敵騎，確有把握捕捉時，可設重層或多面埋伏佈置行之。又可僞裝居民，預伏某一村莊，待敵騎進村，下馬休息飲水吃飯等時，利用其人馬分離時，突然襲擊之，每易成功。

民族革命戰法

第六節 襲擊敵人之汽車

襲擊敵人汽車，於出發時，應攜帶焚燒汽車之燃料，其埋伏地點，應選在山谷，谷底，轉灣處，上下坡及溝內等處爲宜，如有良好之村莊，亦可利用。並預先設置障礙，陷穿，或埋設地雷，或束集手榴彈及迫擊砲彈，使汽車到此，不得不停止，或被炸毀翻倒，我襲擊部隊，利用此際，以一小部攔阻前頭，另一小部截斷後尾，分一部以任警戒，或牽制敵之掩護隊，而主力從旁直撲汽車，捕獲其人物，對於車上衛士，先解除其武裝，燒毀其汽車，並將駕駛人員，一併俘虜，不可私自殺害。成功後，迅速脫離撤去。

，不可留戀敵人汽車上之財物，致遭意外之損害。如狀況許可時，將敵汽車上物品，汽油等，移至附近隱蔽地方，以便爾後搬運回隊，藉資補充。

第七節 襲擊敵人之火車

襲擊敵人火車，可選在轉灣處，上下坡處，高堤，凹道，隧道口等處。其方法先切斷其電話綫，及卸下鐵軌上道釘，或拆毀鐵軌之一段，使列車到此跌出軌外，在懸崖絕壁之外側軌道，拆卸其道釘，使火車墜入溝內，有時在軌道上及隧道口堆積大石塊等，阻其前進。此時襲擊部隊，可分爲三部，一路佔領障地，以任掩護，並預防列車上敵之掩護隊下車抵抗。一部對車廂射擊，制止車上敵人之活動

○另一部（須帶短兵器）從旁撲近列車，進入車廂收繳槍械，俘虜人物，最後放火燒毀車輛。
如在車站附近，對車站之襲擊，尤爲重要。

第八節 襲擊敵人之運輸隊

襲擊敵人之運輸隊，一般原則，須選在有利地形，如隘路，凹道，狹路谷底等處，使敵長徑增大，且不能迂迴，不能轉灣，並先射擊其掩護隊，使其運輸縱列，發生混亂，快子亂跑，騾馬驚逸，道路自行擁塞，然後猛烈消滅，或牽制其掩護隊，再行奪取其輜重。爲防止其運輸隊向後逃竄，須先派一小部，截斷其退路。

襲擊時兵力之佈置，按情況分三種方法，分述如左：

二、我兵力優勢，附近又無援敵時，則以全力先消滅掩護隊，然後處置其輜重，盡量攜帶（先以槍械彈藥爲主，次通信器材及其他軍用器材，再次服裝，糧秣，至於財物盡可能攜帶之，不能全帶走時，如情況許可，散給附近居民。）攜帶方法，可利用敵遺留之騾馬。

二、我兵力雖佔優勢，但附近有敵增援之顧慮時，則以主力突擊敵之掩護隊，（因重在消滅敵人。）同時以一部兵力，奪取或毀壞其輜重。但須注意，動作力求迅速敏捷，以便目的之早於完成。

三、我兵力不足，但地形有利時，則以一部兵力牽制敵

之掩護隊，以大部兵力，奪取敵之運輸品，或燒毀之。對於敵之駄獸，可擊逸之。

第九節 襲擊敵人之徵發隊

襲擊敵人之徵發隊，一般原則，須將兵力分作兩部，一部消滅或牽制其掩護隊，他一部則突擊其徵發隊。其方法有下之三種：

一、在敵人徵發隊，尚未接近村莊時，而伏擊之。襲擊部隊須預先埋伏於敵人必經過之路旁，待敵一至，乘其無備，突然襲擊而消滅之。此法為方法中之最良好者，因不僅能達成襲擊之目的，且可使我人民，毫不被害。

二、在敵人徵發隊已進村莊，分向各家徵發時襲擊之，因此時敵人分散，不易集合，最容易將之分別消滅。

若能預先在村內，偽裝埋伏一小部，而以大部從村外突擊之，則收效更易。但村內埋伏人員，須待村外大部先行動作，然後出而合擊，方免敵人驚逃。

三、如因時間關係，不及施行以上之兩法時，則可待其徵發完畢，滿載而歸之際，在敵人去路之旁截擊之，成功後，可將截獲之財物，交還原主。

對敵人徵發隊，無論何時襲擊，均須以突然猛烈之動作，消滅其掩護隊，方能達到目的。

第十節 襲擊敵人之工作隊

襲擊敵人之工作隊，（如修道路、汽路、火車路、架橋、及構築工事與其他工作等。）其要領及方法，與前兩節大致相同，可準照施行，即妥。惟對於其工作器具及材料，須盡量收集帶走或破毀之。

第十一節 擾亂

擾亂在機動戰鬥中，亦甚重要，且襲擊不能成功時，即可實施擾亂，予敵人精神上以重創。

擾亂之目的，在增加敵人之不安，滅殺敵人之威勢，以造成我消滅敵人之機會。其方法分述於左：

一、在夜間襲擊難成功時，可變更其目的爲擾亂，高喊

口號，四面射擊，散放標語，傳單而去。

二、爲分散敵人兵力時，以一部兵力，施行擾亂，使敵人膠着一地，不能增援他處，俾他處我軍襲擊，易於奏功。此時任擾亂之部隊，可分爲若干組，輪流於黃昏後，夜半，拂曉前等時，潛至敵人駐地附近，突然射擊與吶喊，使其驚疑不定，無法抽調增援他處。

三、有時我兵力太單，不足消滅敵人時，只可用小部隊，分作若干組，分散數處，以火力殺傷敵人，擾亂其行列，或於高山峭壁間，推巨石，倒古木，以殺傷其人馬。但只可虛與周旋，決不宜投入嚴重之戰。

民族革命戰法

一三九

門，俾免受不必要之損害。

第十二節 迂迴及包剿

迂迴與包剿，爲出奇致勝之要道，正兵臨之於前，而奇兵擊之於後，誘兵現之於左，而主力出之於右，常立於主動地位，把握致勝之良機，分合相輔，奇正相生，運用之妙，端在於斯。值此民族革命抗戰時期，與敵交錯運動，而迂迴包剿，更形重要。

迂迴 在山地內行之，尤較相宜，因地形複雜，道路交錯，村鎮不多，人民稀少，正宜秘密企圖，出奇計，用巧法，迂迴敵之後方，突然襲擊，予敵以重創。但施行迂迴，須具下述之條件：

一、部隊須慣於化整爲零，與集零爲整之動作。

二、協同精神，格外充溢。

三、指揮運用，備形巧妙。

四、行軍力強大，且能忍飢耐苦，不畏辛勞。

五、須有相當迂路。（如道路之方向，距離，數目等，

均須適合。）

六、迂迴路須能隱蔽我之行動，及秘密我之企圖。

迂迴施行時，指揮官應將全般之情況，自己之企圖，各部隊之任務，及連絡之方法，與所取之道路，一切應行注意之件，明白示知部下，方能動作協同，適合機宜，達成其目的。否則，稍一不周，卽有被各個擊破之顧慮。

包剿 包剿之要領，與圍擊相同，不過其範圍較大於圍擊而已，施行時可準圍擊之要領，行之即妥，亦係兩翼包剿，較善於一翼包剿，四面包剿較善於三面包剿。而任包剿各部隊相隔距離之遠近，依部隊大小而定，以同時能集於所欲擊目標為宜。因太近不易發揮其效用，太遠又陷於部隊分散之弊，難發揮其集中之威力。故指揮官須按當時各種情況，適宜規定之。

第七章 防支

第一節 通則

防支之目的，在以地形之利用，工事之施設，與周到之準

備，增強戰鬥力，予敵以打擊，使我攻勢部隊殲滅敵人，或取得時間之餘裕。惟防支部隊，常易陷於被動，失却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宜視情況之需要，慎審採用，且須以果決之意志，主動之企圖，莫說敏捷，把握戰機。是以有時變更配備，或捨棄已築設之工事，行斷然之反攻，不可躊躇。茲分述其要點於左：

一、宜利用各種搜索方法，確索敵之行進，兵力，部署，企圖等，以便及早決定我之警戒佈置，及兵力配備。

二、選擇良好之地形，靈活利用，適時機動，發揚我火器之威力，以擊滅敵人。

民族革命戰法

三、指揮官應本任務，敵情，地形，及所得使用時日之長短，以定防支方針，而策定計畫。

四、施設工事，補助地形之不足，以發揚我之火力，減少敵火損害，故應考慮時間之長短，以決定工事之種類，與程度。然對偽裝與偽工事，在可能範圍內，務須構築，以欺騙敵人，使其偵察困難。

五、應盡各種方法，保持秘密，使敵不易察知我陣地之位置，兵力之配備，及防支之方式。

六、兵力配備，應適合情況，地形，及我之企圖，並須疎散而有相當之縱深，以減少敵火之損害，增大我陣地之韌強力，且對敵之迂迴包圍，宜有預防之處。

置。

七、火網之編成，對於要點上，務須周密，以節短勢險之火力，協同我機動部隊，殲滅敵人於我陣地前。

第二節 防禦

第一款 攻勢防禦

攻勢防禦，係以佯行防禦，實作攻擊之戰鬥方式，利用特別有利之地形，選擇適於逐次抵抗之數個陣地，以一部兵力，附以鞏強之火力，實行防禦戰鬥，而以主力部隊，埋伏於適當地區，乘敵之弱點，相機予以致命之打擊，使敵之指揮應付困難，以收短時間殲滅敵人之效果。茲將其實施要領，分列於左：

民族革命戰法

- 一、陣地之位置，須能發揚至高之火力，且兩翼不易受敵之包圍及迂迴。
- 二、工事施設，務求簡單。對偽裝及偽工事之作業，特應講求。
- 三、兵力配備，正面宜大，開始射擊宜早，使敵過早展開，尤以砲兵爲然。
- 四、砲兵須有良好之觀測所與陣地，能及早發揚高度之威力爲要。
- 五、騎兵以其機動性，向敵之側背活動，以行威脅，並警戒我之側背。
- 六、警戒部隊派遣之距離宜遠，且宜早行射擊，遲滯敵

之前進。撤退時，更宜故意誘敵，使向我之陣地前進，以逞欺騙之目的。

七、向後方之抵抗位置撤退時，應預示各部之經路，使能迅速脫離敵人，並故現潰退之狀態爲宜。

八、各抵抗綫間之距離，因地形及我企圖而定，但在開闊地，至小亦須追敵砲兵變換陣地爲度。

九、主力攻擊之部隊，須能秘密埋伏，利用地形，偵察敵之弱點，以神速之行動，猛烈攻擊敵人，更以配屬有力之自動火器爲有利。

十、在主力部隊行攻擊時，原任防禦之部隊，應適時反擊，以收協同之效。

民族革命戰法

第二款 對敵襲擊之戰鬥

防止敵之襲擊，必須有嚴密之警戒與搜索，故對敵之活動地區，及其周圍，多派便探，及利用居民與漢奸，並廣泛組織游擊小組，以監視敵之行動，且在我駐紮地，派遣直接警戒，如受敵之襲擊，按情況而定應付之方法，茲分舉如左：

一、敵襲時，如狀況上與我不利，或敵之兵力特別優越時，指揮官應以堅決之意志，行斷然之退避，以免無謂之犧牲。惟警戒部隊，應以欺騙之動作，誘敵於他方面，使我主力容易與敵脫離。

二、敵向我駐紮地襲擊時，先將主力進伏於他方有利之

地區，以一部依據堅固之建築物，韌強抵抗，俟敵接近後，主力即以神速之行動，予敵以包圍或夾擊，而殲滅之。又或全部撤退，僅留少數便裝有力之幹部，並組織熱烈愛國之民衆，潛伏於駐紮地內，俟敵佔領後，乘其混亂或夜暗，以全部猛烈圍攻，裏應外合，一舉而消滅之。

三、敵襲時，如狀況許可，先於敵之來路上，散佈我軍退走之流言，同時將部隊進伏於敵來路兩側有利之地點，俟敵經過時，予以猛烈之打擊，而殲滅之。

第三節 持久抵抗

第一款 要旨

民族革命戰法

持久抵抗，卽由一抵抗綫，或數抵抗綫，繼續抵抗，且戰且退，或不戰而退，以達成我時間持久之企圖，故在抵抗綫上之防支，須能迫敵過早展開，與準備攻擊，使之多耗時間及受損害。

各抵抗綫之中間地區，謂之中間地，在中間地之設備，須行遲滯敵之追擊，掩護抵抗綫之撤退，並使有佔領其次抵抗綫之餘裕時間。

持久抵抗綫，鮮有用強大之工事者，惟對阻絕作業及僞工事多用之，甚爲有利。

第二欸 抵抗綫之選定

抵抗綫之位置，須堅固而能阻敵於遠方，故抵抗綫之前方

·須射界開闊，且有良好之堅固地障，或前方有隘路，敵必須出此隘路，而後始能散開攻擊者，最爲有利。抵抗綫之後方，須地形蔭蔽，以便戰鬥中止及撤退。

各抵抗綫之距離，依我之企圖，地形，及情況而定，然在開闊地，各抵抗綫之距離，須使敵之攻下我前方抵抗綫後，再攻我其次抵抗綫時，其砲兵必須移換陣地而後可，若在蔭蔽地，其距離則可縮小。

第三款 實施

一、抵抗綫之前方，派遣搜索警戒部隊，以搜索敵情，及遲滯敵之前進，並欺騙敵人，掩護我之陣地位置，及防支方式，可能時，於前方甚遠之距離，即擾

亂敵之前進運動。

二、警戒部隊受敵壓迫時，逐漸撤退於抵抗綫，增強抵抗綫之守備，或撤退於中間地，作爾後之收容隊。

三、抵抗綫內及中間地之配備，視我之兵力，地形，及情況而定，通常加大正面幅，疏散配置之，然火力須能互相側防而集中。

四、配屬砲兵時，可對敵之接近，早施擾亂射擊，及援助警戒部隊之戰鬥。

步兵重兵器及輕機關槍，通常佔領遮蔽位置，或爾後撤退容易之位置，俟敵進至我有效距離，即開始射擊，並派遣小部隊向敵迂迴，側擊或擾擊之。

五、在一抵抗綫抵禦之久暫，視敵情及地形而定，通常於敵展開後，攻擊前進之時，即適時撤退，然抵抗綫後方地形開闊，易受敵瞰視時，以較早撤退為宜。

六、抵抗綫內中止戰鬥，以黃昏或夜間為最容易，但須在黃昏前，不經嚴重戰鬥，仍能固守該綫，若須於晝間中止戰鬥時，須將步兵重火器及砲兵，預行縱深配備，並視情況，於中間地配置收容隊，以便掩護撤退。

七、向次抵抗綫撤退之時機，可能時，由上級指揮官命令之，若地形不能通視，或正面甚大時，可由下級

指揮官決定之，斯時上級指揮官，可預先規定撤退時間，指定敵人越過某綫，即行撤退。

八、抵抗綫之部隊，向其次抵抗綫撤退時，一部步兵重武器或砲兵，須於其次抵抗綫內，準備射擊，並以收容隊收容之，若不能收容時，須及早中止戰鬥，或不戰而退，又全體撤退時，留少數兵力，與敵相持，以使我之脫離容易，並遲滯敵之追擊。

第八章 追擊中止戰鬥及撤退

第一節 追擊

追擊爲完成戰勝效果，殲滅殘敵，而收全功唯一之方法。

故戰勝後，勿以目前之成功爲滿足，苟狀況所許，須以堅決之意志，果敢之精神，毅然行之，俾奏全功。

每次戰後，勝者之疲勞固大，而敗者之體力與精神，尤加困憊與頹喪，故勝者勿因愛惜部下，不忍再轉入更艱苦疲勞之境，而躊躇於追擊，致陷於功虧一簣。

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捕敵而殲滅之。是以追擊時，須向廣而且深之敵方，神速突進，以遮斷其退路，並由諸方面「夾擊」或「圍擊」而殲滅之。

在民族革命戰爭中，對狡敵施行追擊，不適用於正規之追擊法，應行局部追擊之殲滅戰。茲將其追擊方法，分述於左：

民族革命戰法

二、踪敵追擊 當襲擊敵人時，預料敵人失敗之後，將退逃於某方向，即先派兵一部，預伏某方向之要點，待敗潰之敵竄至該處，出而截擊之，而主力部隊，於襲擊成功後，宜勿顧部下之疲勞艱苦，立即跟踪追擊，以與我預伏之部隊協同夾擊而殲滅之。有時酌留一小部，清理戰場。

二、迂迴追擊 當襲擊敵人之先，不能料敵敗之後，究向何方潰竄，或料而未中，若跟踪追擊，只能將敵擊潰，不能將敵盡殲，此時應以一小部跟敵追進，遲滯敵之退却，而大部由間道急進，超出敵後，或由迂路急進，繞出敵側，將敵迂迴截擊而殲滅之。

此種截擊之時機，多在敵人已退出三四十里以外，誤認爲已脫離我之追擊，正在集結整頓或休息中，我以神速靈活之動作，乘敵立脚未穩，出其不意，突然襲擊而殲滅之。

無論何種追擊，均宜利用砲兵之遠大射程，行戰場內之追擊，利用騎兵之機動性，行戰場外之追擊，若能利用可靠民衆，或化裝便探，散佈於敵人退路附近，監視敵之行動，用記號向我報告，則便於追擊之成功甚多。設再能破壞敵人退路之橋樑道路，更屬有利。

第二節 中止戰鬥及撤退

民族革命戰法

機動戰之目的，在以絕對獲得勝利爲主眼。故當與敵戰鬥時，見有利則戰，無利則退，是以對敵進行襲擊之際，在未與敵或既與敵接觸等時，如發現對我有絕對不利之狀態，應堅決先機不戰而退，或中止戰鬥，毅然撤退，不容有絲毫之猶疑，所有各時機之中止戰鬥及撤退法，分述如左：

一、襲擊駐止間之敵人，中止戰鬥及撤退；

1. 如方開始襲擊，即發覺敵人已有準備，無成功之希望時，或襲擊中間，及襲擊未成功，無敵人增援部隊已到時，則應毫不遲疑，迅速撤退，如在敵人壓迫之下，退出戰鬥，即應注意加強掩護，必要時實

行分散撤退。充任掩護隊者，應選一部份精良部隊担任之，退出後之集合地，預先規定妥善。

2. 在嚴重之敵情下，中止戰鬥及撤退時，應巧用欺騙動作，例如留少數部隊，在敵四周游動射擊，使敵不敢輕離其依據之駐地，而行追擊。或先向假方向撤退，退出若干距離後，再折向所欲撤退之方面，以迷惑敵人，使其失去追擊之踪跡。

3. 撤退中在未遠離敵人時，決不可因疲勞饑渴而停止，致遭意外之危險。如狀況許可時，對滅跡之處理，欺騙之施設，亦甚重要。

二、襲擊運動間之敵人，中止戰鬥及撤退：

民族革命戰法

一五九

1. 如方欲出擊，或尙未全部進入戰鬥，忽然發現敵兵力過大，或與原情報不符，較前所知者優勢，或被敵預先發覺我之埋伏，窺破我之企圖，而早已佔領陣地，出擊毫無成功勝算等時，則應停止出擊，堅決撤退，免受損害，再覓良機爲佳。此時要求於指揮官者，最高銳敏之機斷，靈活適切之處置，至爲重要。

2. 如已經進入戰鬥，但遇敵人頑強抵抗，確無勝利把握時，應毅然中止戰鬥，迅速撤退，切勿猶疑戀戰，致陷於悲慘不利之境。

3. 如猝遇敵之大部，或情況不明時，則應毫不猶疑，

迅速撤退，如敵首先開始射擊，向我展開進攻時，則應以一小部佔領陣地抵抗，或行編襲，以掩護主力先撤，俟主力退出相當距離，掩護隊再行撤退。

三、未行襲擊敵人之撤退：

1. 尚未發現或未造成敵之弱點，而敵人猝至，向我攻擊，此時我未得有利作戰之條件，則應立即撤退，避開衝突。

2. 我遠道而來，民衆尙未發動，地形尙未詳知，適敵人乘機來攻時，則以撤退爲佳。

設敵人輕舉深追，可以一部，伏於要點，而截擊之，亦能獲得局部之勝利。

第九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一節 山地戰鬥

山地交通不便，運動困難，指揮，連絡，補給，均受限制，部隊愈大，其程度愈增，尤以機械化部隊，空軍，砲兵等，大減少其効力，然能秘密兵力及運動，更能發揮步兵之特長，補救物質之低劣，最易實施襲擊，尤其便於伏擊，隱匿及旋迴擊敵，且能以寡擊衆，爲機動戰及建立根據地之良好地區，茲分述其要點於左：

一、山地通信連絡，最感困難，有綫電通信，大都耗費時間及材料，故以視聽通信，及無線電通信，爲較

可靠，且爲最迅速之連絡方法

二、山地作戰，協同困難，故各部隊須有獨立之性能，並各級指揮官，須富於獨斷精神。

三、山地通視困難，故警戒宜遠宜周，並須多派搜索。

四、山地作戰，須佔領瞰制敵之位置，以便觀測敵之行動，而發揚我之火力。

五、山地易於秘匿行動，常宜利用埋伏，實行襲擊。在敵行軍疲憊，或交通困難，秩序紊亂之際，更能實行有利之急襲，有時以一部牽制敵之正面，而以主力繞襲敵之側背。

六、山地地障較多，道路稀少，阻絕容易，甚利於持久

民族革命戰法

一六四

抵抗，不特每一抵抗綫，可得較長之時間，且撤退亦較容易。

七、山地戰宜重局部勝利，集局部之勝利，而成大勝利，即為戰略上之勝利。

八、山地戰鬥，宜多利用各種火器之側射斜射，及超越射擊，並適當配備之。又步兵重火器以多設射擊位置為要。

九、山地行軍，宜常保有強大之戰鬥力，故對休息時間及次數，宜特為注意，行軍中之警戒，宜周且遠。可能時，將行軍部隊，分成數路，使敵之空中偵察困難。駐軍時，對附近之瞰制地點，及交通要道，

應加派警戒，確實佔領；並對敵之襲擊，應有預防之方策。

第二節 河川戰鬥

河川爲天然之障礙，一般戰鬥動作，甚受限制，故乘敵渡河，或敵利用河川警戒疏忽時，而行襲擊，及利用河川以行持久抵抗，均爲機動戰有利之時機，茲分述其戰鬥要點於左：

- 一、察知敵之渡河企圖，及渡河地點時，乘其半渡之際，予以猛烈之打擊。
- 二、襲擊對岸之敵人時，須盡諸種渡河手段，欺騙敵人，於夜暗或繞襲遠方，乘敵不備，渡河以奇襲之。

三、渡河之先，宜預行偵察河川之狀況，橋樑之有無，能否徒涉，與徒涉場之位置，以及渡河點之位置，渡河器材及架橋器材之有無，並可利用之程度。

渡河點以窄隘處轉易，在尋常水流，以易於通行，且平坦而堅固之緩傾斜河岸，及得利用附近材料之地點爲有利。

四、渡河務宜神速，如有橋樑時，宜迅速佔領，必要時，派先遣工兵，修復加堅，並偵察橋上有無暗埋之爆藥。

利用當地居民現有船隻，及應用器材，（混盾「整羊皮製」及架橋材料等）以充漕渡，或架設橋樑，

故須早派特種偵察及徵發班，蒐集於渡河點，惟須化裝，保守祕密，勿暴露我之企圖。

五、渡河時視情況，須派一部，佔領對岸要點，以行掩護，而策安全。

六、利用河川，施行持久抵抗，不特能使敵之攻擊準備費時，及使敵不能以小兵力，施行其企圖，且抵抗中止，與脫離敵人，亦甚容易，惟對預料敵之攻擊重點，及可資利用之架橋點，以及向敵突出之河川彎曲部，均宜特別監視，用火力控制之。

第三 村落戰鬥

村落內，運動，通視皆不便，指揮，連絡，均感困難，然

民族革命戰法

可利用村邊之圍牆，或內部之家屋圍牆等，行韞強之戰鬥，常演成劇烈之巷戰；故攻者須有周到之偵察與準備，行秘密之急襲，或以優勢之砲火，行破壞射擊，方易奏功，茲分述其戰鬥要點如左：

一、村落因建築之方式與質料不同，其對戰鬥之影響亦異，凡薄弱之磚牆，土牆，房屋等，步槍及機關槍彈，俱能侵徹，故只能用作視綫之遮蔽，若堅固房屋，並有強固地窖者，則抵抗力甚大；又高大之堅固樓房，可由樓上或房頂，發揚火力，若其周圍再有集團堅固之房屋，則抵抗力更形強大。

二、村落戰鬥，對指揮官及部隊之要求甚大，尤其演成

巷戰時爲然，常分爲許多單獨戰鬥，指揮官難以統籌兼顧，故各種戰術上之處置，須適合局地情況，且使戰鬥指揮，不脫離掌握，並須有強大之預備隊，以操縱戰鬥。

三、襲擊村落內之敵人，務須事先，詳細偵察，尤其敵之兵種，兵力，駐紮情形，警戒佈置，街道及房屋之情形等，務須明瞭，而後以週到之計劃，迅速秘密之行動，急襲之。

四、襲擊村落內之敵人，須能撲滅敵之警戒，迅速圍困敵之住宅，以手擲彈刺刀等殲滅之；故對部隊之區分，目標之指示，連絡信號之規定，務須綿密妥善

民族革命戰法

○又有敵之救援顧慮時，亦須預籌對策。

五、突破村緣後，在村落內遭遇敵之頑強抵抗時，宜利用家屋庭園，或屋頂而進迫之，或行破壞開設進路，以行前進。情況許可時，留一部掃蕩之，以主力繼續向前進攻。

六、急襲不可能，而施行強襲時，爲接敵運動容易，通常將部隊區分爲突擊隊，火力掩護隊，預備隊三部，並視需要，派遣掃蕩隊。

突擊隊在火力掩護之下，利用房屋，圍圍，或街巷，逐漸向敵進迫，若遇正面難以攻擊之抵抗巢，則迂迴而攻其側背，其兵力視情況及任務而定，惟宜

多帶手擲彈。

火力掩護隊，用以援助突擊隊之前進，及充突擊隊之後援，有時任突擊隊之收容，故須努力以火力瞰射及側射敵人，其編組視情況及地形而定，然通常須配屬一部步兵重火器。

火力掩護隊與突擊隊，務須緊密協同。開始突擊時，火力掩護隊，即向突擊地點射擊。若加入預備隊時，火力掩護隊，亦須緊密掩護。

到達目標後，指揮官即行整理部隊，肅清敵人。

七、佔領村落，受敵之攻擊時，宜利用村落之圍牆或房屋，以少數兵力，行鞏強之抵抗，以主力由村外向

民族革命戰法

一七一

敵包剿夾擊之，或乘敵攻入村內之混亂，派突擊隊施行反攻，決不可靜待敵之接近；然欲以少數行韌強之抵抗，必須增強設備，構築鎗眼，設立觀測所，清掃射界，及設置障礙物，與阻絕作業等，方可達到目的。

第四節 隘路戰鬥

第一款 要旨

隘路因其位置、長短、及兩側地形之狀態；而異其戰鬥上之價值，通常容易妨害戰鬥，及限制軍隊之運動，然山地隘路地區，常能秘匿我之兵力及行動，以出敵意表。故機動戰，以隘路為殲滅敵人之有效作戰地區。但敵人通過隘

路，搜索警戒，必益週密，我若無諸種有效之欺騙方法，及巧妙之佈置，絕難奏效。

第二款 山地隘路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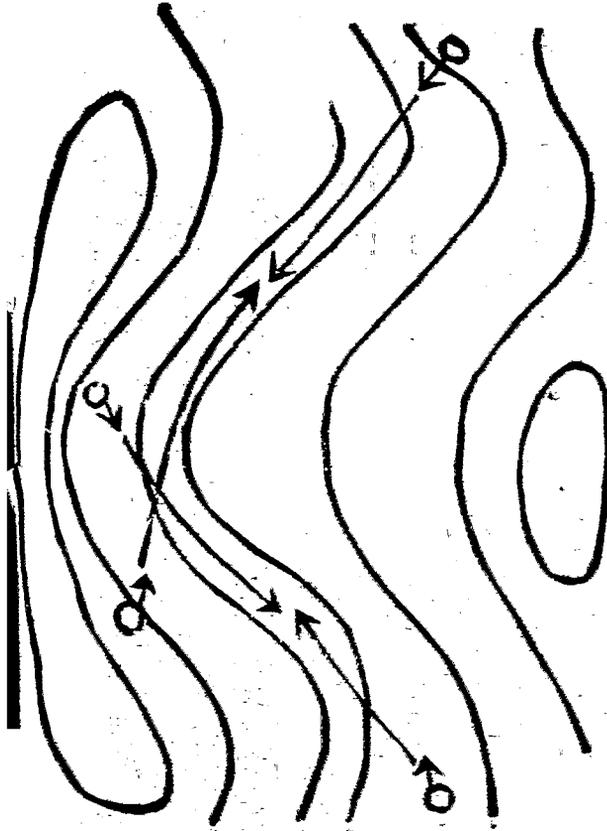
一、地形偵察

一、便於埋伏自動火器，縱射之地點，並以隘路之彎曲部，能由兩端縱射夾擊，為最佳。（如附圖）

民族革命戰法

一七四

附圖



二、隘路兩側，敵人難以攀登之處，且我之步槍火手擲彈，能同時與自動火器，發揚節短勢險之威力，殲滅敵人。

三、隘路附近，須有良好之埋伏地形，使敵於未進隘路之先，難以發現。

四、隘路內有無可被敵利用之高地，及村落等，如有時，須預行偵察我砲兵及自動火器瞰制之地點。

五、須偵察預計敵人潰退及增援之方面，與我截擊之地點。

六、如配屬砲兵時，對於伏砲之位置，亦須詳細偵察。

七、詳密偵察，適於瞭望哨之地點。

八、若施行誘伏時，對於佯伏之位置，亦須詳細偵察。

二、實施

一、兵力部署：

1. 依據隘路之狀況，及附近之地形，決定由兩側夾擊，或三面包圍，或四面包圍，對於可被敵利用之地形村落等，情況許可時，須預先派一部佔領之，使敵進退不得，左右被限，長無所用，短無所避，以達我悉數殲滅之目的。

2. 部署軍隊時，須絕對秘密，使敵絲毫不能察覺，或以各種引誘之手段，一再欺騙敵人，如以小部，於我伏擊地之前方施行佯伏，或襲擊，若仍恐敵認為

係欺騙手段時，則再施行第二次或第三次之佯伏，使敵之戰術搜索，統難揣知我之部署，誤認己將我擊潰，毫不猶豫，墜入我之佈署中。

3. 對於預期敵人潰退及增援之方面，埋伏適當之兵力截擊之。

二、火力佈置

各種火器，以能長短相補，同時發揮最大之威力，在自動火器，尤須能實行縱射，夾擊隘路內之敵人。

三、如隘路附近有村莊時，應配合民衆，施行引誘欺騙之手段，以保持我之秘密。

注意：山地隘路之行軍，防支，參照一般隘路戰鬥要

領。

第三款 一般隘路戰鬥

一、對於已進入隘路中之敵，應以疾風迅雷之動作，擊滅或捕獲其兩側之警戒，然後由進出路口或兩側，以節短勢險之火力而殲滅之，如能以自動火器，向隘路縱射，尤爲有利。

二、對於向隘路前進尚未到達之敵，應以神迅秘密之行動，埋伏於隘路附近，於敵進入隘路內襲擊之。

三、對於將出隘路之敵，或一部已出隘路，而尙未展開時，迅速以火力封鎖隘路口，並以主力迂迴，攻擊敵之側背。

四、行軍時，由多數隘路，分數縱隊前進時，可免運動上之限制，迅速接近敵人，惟須注意確實連絡，且須同時進出隘路口，以免被敵各個擊破。

五、倘不意與敵遭遇於隘路中，而發生戰鬥，最易陷於混亂，在夜間爲尤然，此時可以一部之自動火器，發揚熾盛之火力，向敵縱射，大部繞敵之側背，夾擊以殲滅之。

六、經隘路而行背進時，應先警戒隘路之進口，並注意隘路以外之迂迴路，可能時斷絕之，並行阻絕隘路之準備。

七、隘路中之運動，最易爲敵空中偵察，及受空襲之害。

故指揮官於部隊進入隘路之先，須爲預防之處置。
八、持久抵抗，在隘路短時，宜於隘路後行之，在隘路長
時，應於隘路內行之。

第十章 宿營

第一節 通則

宿營之目的，一則爲休養，恢復人馬疲勞。一則爲補給，
購置糧秣，修理裝具。尤要者在推行民運工作，從政治上
想法去打擊敵人。

宿營之種類，分爲露營，村落露營及舍營三種，究應採用
何種宿營方法，按當時情況而定。但須顧慮周到，既能休

養兵力，又能防禦事變，方較妥善。通常當敵情較為緊張時，宿營配備，以便於警戒應戰為主，如敵情不緊張時，則宿營配備，以便於休養衛生為主。

宿營地之選擇，除依敵情外，應顧慮宿營地及我之兵力，是否適合，而定取捨。如兵力大時，不可聚集一處，兵力小時，又不可散駐各地，及駐商民雲集之大村鎮。尤要者須計及距敵之遠近，如距敵在兩日行程以上，可用良好之舍營，注重休養。設距敵甚近，即不必講求宿營地之村莊，大小貧富，可專注意於交通之便否，警戒之難易。更須注意敵人有無騎兵及機械化兵器。（通常騎兵行程，一日一百五十里，機械化部隊，一日三百里，如敵我中間通汽

路或係平地，此層顧慮，不可忽視。）茲將一般應注意事項，分述如左：

一、宿營地之選擇，應避開大路，尤其通汽車，火車之
大路，及四通八達商賈雲集之市鎮。（因難於封鎖
消息，防範間諜，且警戒困難。）要選在進退容易
，警戒便利，有險可守，有路可退，村莊大小與我
兵力適合之宿營地。

二、房舍須求堅固，以便遇敵襲時，易於扼守。但易被
敵隱蔽接近與包圍之處所，亦須力避。更不可貪圖
方便與享受，分散駐紮，致指揮不便。

三、白晝行軍時，進入宿營地時間，應在黃昏後。夜間

行軍時，進入宿營地時間，應在拂曉前。進入宿營地時，即先配備警戒，必要時，行封鎖消息之處置。

四、如距敵較近，且居民複雜，常有漢奸來往之地方，爲預防敵襲計，則於進入宿營地以後，再酌量情形，時間，於更深人靜時，秘密移到另一宿營地，兩地相距以十里左右爲佳。設敵真來襲擊時，可使撲空徒勞，而我又可利用敵人撲空失意之際，實行反擊，藉收奇效。

五、在宿營地附近之各路上，派出偵探，四圍派出步哨，要道上派出軍士哨，或小兵力（一排以下）之巡

查部隊，來回巡查，一求警戒周密，一爲捕捉間諜，但各警戒位置，須能隱蔽自己，監視敵人，並對敵襲能行抵抗，必要時構築工事，村圍挖開槍眼。

六、在可能範圍，對通敵要道，掘斷或阻絕之，有敵騎襲擊願慮之方面，許可時設置障礙，如在敵之遠後方宿營時，附近通有汽路，且敵汽車時常往來，此時應將汽路兩頭破壞，並派部隊，位置於汽路近旁，專任襲擊敵之汽車。

七、無論何時，部隊不可分散，以防意外事變，各級幹部與士兵同駐一處，不可單獨另駐一院，專圖享受，且通信人員，須在指揮官之左近宿營。

八、進入宿營地時，應派員向居民（或村長副）說明來意，俾免驚慌，並可推行民運工作。至於宿營紀律之維持，可準新戰士讀本如何保護人民各課行之。

第二節 未進宿營地前之動作

決定宿營地後，（通常在出發地，或路上休息中）。應先派出便衣偵察，前往宿營地內，偵察有無敵人。如準備在當夜中，轉移宿營地時，則真偽兩宿營地，均應先行偵察。必要時，並派出便衣隊先前往佈置警戒，斷絕行人，封鎖消息。如在敵勢力所及範圍以內，有時，更派便衣隊潛往拘捕偽政權或偽組織之首領。

第三節 進入宿營地之動作

民族革命戰法

到達宿營地時，有時須派掩護隊，位置於通敵要道上，掩護配備警戒。警戒配備完了後，部隊方可進入。常有正在配備宿營時，即遭不意之敵襲，此不可不注意者。

當配備警戒時，指揮官應率領所要幹部，親自偵察宿營地之地形。（對通敵及自己撤退各村口，均須看清，並對各部隊駐地通各村口之路綫偵察明瞭，或區分之）。指定警戒區域，規定集合場，緊急記號，敵襲之處置，如敵人劣勢，則在村外，選定要點，預爲埋伏，在敵人向我宿營地運動之際而襲擊之；如敵人優勢，即行撤退，遠離開宿營地，決不可據村向之抵抗，致蹈曩時膠着之弊。（關於警戒哨兵報告敵襲記號，須規定詳密，分清敵之兵力，方向

，距離等）必要時設置障礙，破壞道路，橋樑，並向附近友軍，取得連絡，盡量向居民搜集情報。

第四節 敵襲時之處置

宿營時遇敵來襲，其處置之要訣，以鎮靜沈着，集合部隊，靜肅撤退，或堅決勇猛，敏捷迅速，預伏敵之來路，加以伏擊。茲將處置要領，條述如左：

一、得知敵人向我宿營地前進，如敵兵力不多，而時間有餘裕，地形又許可時，則可立即集合部隊，伏於敵來之路旁，而襲擊之。

二、如時間緊迫，不及設伏，敵人兵力大小又不明瞭時，宜立發記號，使部隊向集合場集結，靜肅撤退，

此時警戒部隊應堅決抵抗，掩護部隊集合，其自己撤退時間，須在部隊退出宿營地後，或待指揮官之命令。有時在宿營地內，酌留便衣隊，待敵進入我宿營地內，正在混亂時，我退出部隊即返回，由宿營地外向敵圍擊，同時便衣隊由內衝擊，俾收夾擊之效。

第十一章 防空

第一節 概說

空軍可打破時間空間，以迅速之行動，隨地出現於上空，使地上部隊防禦困難，以偵察地上部隊之行動，或施行轟炸，撒毒，及射擊，然其感受天候氣象之影響甚鉅，不能

隨時活動，並因其飛行之速度很大，妨害其轟炸撒毒及射擊之命中，且在飛機毒氣及炸彈之量的方面，亦均難達成。隨處轟炸撒毒之目的。至其射擊，彈道近似垂直綫，幾無危險界之可言，故空軍轟炸撒毒及射擊之效力，甚為微小，惟其偵察能力，則為他兵種所難及，然亦祇能僅得概念，難有確實之成績，故地上部隊，如能適當利用地形遮蔽，施行巧妙之消極防禦，即可使其效力大為減小，尤其在山地為然，若再施行簡單之積極防禦，更可使其受到損害，故空軍對都市或建築物之轟炸，撒毒，及精神上之威力，雖甚偉大，但對地上部隊，不特精神不足畏，實質上亦無足畏也，惟為秘密我之企圖行動，及避免無謂之損害，則

對防空之處置，亦不可輕忽也。

第二節 飛機之視察能力

飛機在空中用目力視察，較地上爲便，在普通光綫之下，於七千公尺之高度，可看見噴煙之火車，四千五百公尺之高度，不噴煙之火車，亦可看見，四千公尺之高度，可看見正行射擊之砲兵陣地，三千至四千公尺之高度，對於大部隊之行軍縱隊可以看見，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之高度，對於散兵羣可以看見，六百公尺之高度，雖單獨兵亦可看見。至攝影偵察，其觀察力較目力爲大，然有洗晒及判讀之煩。

飛機最易觀察者爲火光，（夜間村落中之燈火，及鐵道上

之燈光)。規則之物體，(鐵道道路等)，地上異狀之物體，(河川陣地等)，及有色彩之物體，(無遮蔽之路上行軍部隊，物體由太陽射照所生之陰影及煙塵等)尤其部隊運動中所起之沙塵，更爲容易。

第三節 防空種類

一、積極防空

驅逐機，高射砲，小炮，高射機關砲，高射機關槍，重機關槍，輕機關槍，以及協力上述諸兵器之照空燈，聽音機等。

二、消極防空

偽裝，工事防護，利用地形地物之陰蔽，及分散等行

民族革命戰法

動。

消極防空，係避免空軍之危害及視察，爲目前我軍最良之防空手段，積極防空，係與敵機以打擊，使其不能向我威脅及視察，目前我之裝備，雖難採取積極手段，然亦可盡所能者，乘機與敵機以損害。

第四節 對空監視及警報

一、防禦敵機奇襲之先決條件，爲實施對空監視勤務，故除高級司令部設置監視哨，遇敵機來時，以有綫電無線電通時通報外，各部隊於任何狀況之下，亦必須設置對空監視哨，此監視哨對於飛機之認識，須有相當之訓練。監視之裝備，爲望遠鏡，警報器，（信號，

警鐘）指北針。其任務爲監視敵機，傳達警報，位置於高處易於展望之地點，行軍時，則乘馬在部隊之側面隨行，分段躍進。

二、若得有敵機來襲之報告，指揮官即下簡單之命令，（對空遮蔽！）或利用警笛或信號，（飛機！）以示警報，各部隊即不待其他命令，迅速進入掩體或蔭蔽地，故教練時，須時常施行對空演習。

三、飛機來時，是否敵機，往往不易判別，故一遇飛機發現，即傳達警報，使部隊進入掩體或蔭蔽，待確定不是敵機時，再出掩蔽。

第五節 機關槍之對空射擊

民族革命戰法

民族革命戰法

一九四

一、對飛機實施射擊以前，必須確認為敵機，（在機翼上多附有國籍之徽章）再施行射擊。此外機體彈着面甚小，對於飛行之速度及距離，頗難測定，若以機關槍一挺，對飛機射擊，則命中程度甚小，故須有兩挺以上之機關槍集中射擊為宜。

二、射擊飛機，須用對空表尺，（環形照尺）或對空瞄準鏡。用對空表尺及對空瞄準鏡時，彈束應集於機體之前，此外並須有高射槍架，以便槍身能向各方轉動，及應用特別彈藥，（曳煙彈或曳光彈）用以觀測彈束。

三、機關槍之對空射擊，若裝置有對空表尺或瞄準鏡時，雖距飛機一千公尺，亦可向之射擊，若無對空表尺時

，僅可射擊三百公尺高度之飛機。其射擊法係待飛機對射手而來，或背射手飛去時，施行射擊，瞄準點正對機體，向射手飛來，若飛行高度在百公尺以內者，則取一千五百公尺之表尺，若飛行高度在一百公尺及三百公尺之間者，則取一千八百公尺之表尺，背射手飛去時，則取最低之表尺，（一百公尺）。

四、射擊應注意之事項

1. 射擊人員須受過對飛機射擊之訓練。
2. 器材須預行準備，（高射槍架等，）迅速進入陣地。
。（最好飛機未來即在陣地準備，）
3. 先裝定表尺，然後瞄準，作二十至二十五發之連續

民族革命戰法

一九六

射後，再瞄一次，繼續射擊，直至飛機擊落，或飛出有效之距離時，即行停放。

4. 飛機來時，雖距離尚遠，即應對之瞄準，以後瞄準線即隨之移動，一俟其飛入有效射界內時，即行開始射擊。

5. 機關鎗最好以三挺槍爲一組，構成三角陣地，並宜選擇易於展望之地點，但對空視察，必須講求遮蔽。

第六節 註軍間之防空

一、駐軍間之防空目的，在減少敵機之損害與視察，以策軍隊之安全，及秘密企圖。

二、宿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將部隊適宜分配，對空施行偽裝，凡馬匹車輛砲車等，爲飛機最易認識者，均須不規則放置於樹下屋內馬廄中，或覆以樹木禾草於其上。
2. 集合場及緊急集合場，切勿利用街道，或市場，以在村落外選擇有遮蔽之地區爲最佳。
3. 於便易展望之地點，配置對空監視哨，以便適時警報。
4. 必要時着機關槍，（槍數視需要與可能而定）於宿營地附近，進入陸地，準備對空防禦。
5. 規定通報警報方法，指定各部隊疏開之經路與地區

民族革命戰法

6. 可能時試習警報，使官長及士兵，均知敵機來襲時之動作。

三、飛機襲擊時，警報後，各用跑步離開村落及營房，勿待其他命令，亦勿須集台，鎗械彈藥均自行攜帶，笨重行李，留於營內，在夜間時，燈光須熄滅，離營房時，勿擁擠於同一道上，必須分道退出，各自跑入於排及連指定之地區，自行隱蔽，且着輕機關鎗準備射擊，但對敵須施行警戒，與指揮官保持連絡，勿忘地上戰鬥爲要。

第七節 行軍間之防空

一、行軍縱隊，對敵機襲擊，易遭損失，因飛機往往利用連續投彈，施行攻擊，故有敵機襲擊之顧慮時，最好利用夜間，若不可能時，亦須於天尚未明時，即行離開宿營地。

二、集合時，各部隊勿以行軍縱隊，齊集於開闢之地區，或暴露於道路，務令在對空遮蔽之地各自集合，然後再向行進路上行進，且須事先派遣監視哨，必要時，並派遣防禦部隊。（機關鎗）

三、行進間有受敵機威脅時，加大各部隊之距離，（連與排約五十至百公尺）派遣對空監視人員，（乘馬官長

及號兵）在行軍路之外側，分段梯次前進，交互佔領高地，施行監視及警報，必要時使機關槍行進於路側，交互佔領陣地，以行防空，如行軍路上有行樹時，即利用行樹蔭影，使部隊分行於左右兩側，以行遮蔽。休息時，宜於道路之外，其地點須預先偵察，並將部隊分成若干小羣，以便利用地形，並配置對空監視哨及射擊部隊，以行防空。

四、行進中如敵機驟然來襲時，即依信號或命令而行蔭蔽，或一遇飛機發現，則徒步部隊，即不待其他命令，隨時跑出路外，自行蔭蔽，至駄騾，繫駕之砲，不能離開道路者，則向前方遠取較大之距離（但宜便步，

不可跑步，以免混亂），馬夫仍隨馬照常行進，將性馴之馬匹，配於先頭，其他不需要之人員，悉如步兵蔭蔽路側，令担任防空之機關槍，於路側進入陣地。

五、急行軍時，雖遇敵機，亦宜繼續行進，務須增大間隔距離而行疎開，至間隔距離之遠近，依地形而定，排班長均入於所屬部隊內，担任防空之機關槍，則進入陣地，以行射擊。

六、通常為欺騙敵飛機之偵察，可使行軍縱隊向後行進，以迷惑之。

第八節 戰鬥間之防空

一、戰鬥間，須不斷的施行對空防禦。在集台部隊時，

必須依偽裝隱蔽配置，如偽裝不可能時，則使各班分散，又要者馬匹行李及砲兵等，務以施行偽裝爲良，切勿在道路附近，以及暴露之地點。

二、凡加入戰鬥之部隊，不可因有地上戰鬥之任務，而不顧敵機之襲擊。担任對空監視及對空防禦之部隊，通常以尙未加入戰鬥之部隊充之，（即預備隊及第二綫部隊）。

三、防支及撤退時，對空防禦，尤爲重要，故在防禦時，所有土工作業，必須偽裝，可能時，壕溝宜於樹間構築之。凡暴露之高障地，不可密集佔領。

第十一章 防毒

第一節 通則

訓練防毒之目的，在使官兵明瞭與熟習，毒氣之種類，性質及防護之方法，以減少官兵恐怖之心理，危害之程度，而增加其勇敢殺敵之志氣。

毒氣有氣體液體固體之分，用時有將其洒散於空氣中，使人於呼吸時，吸進呼吸器管，發生生理上之傷害者，有撒佈於地面，與人之皮膚接觸，或被此蒸氣所襲，漸次起泡糜爛，或再從地面逐漸發揮，更進入人之呼吸器管內，而為毒害者。

第二節 毒氣之種類及性能

毒氣之種類，性能，及其對於生理上之作用，可分為如左

之五種：

一、窒息性毒氣，係由吸呼器管，吸進肺部，引起肺部腫漲，窒息而死。但不是一吸即死，必須吸至一定之分量，乃能致死，故吸量不多時，亦可設法醫治之，如氯氣，光氣，雙光氣，氯化苦等是也。

二、催淚性毒氣，係刺激眼皮，發生流淚作用，或使人嘔吐，如吸量不多時，無生命之危險，如苯氯乙酮，氯溴甲，苯氯化苦等是也。

三、噴嚏性毒氣，係刺激鼻腔，和咽喉黏膜，可使人立刻發生劇烈之噴嚏，鼻涕橫流，氣喘胸塞，似要嘔吐，但一離毒氣區域，病症即可消除，無生命之危險，如

亞當氏氣，二苯氣胛是也。

四、糜爛性毒氣，此種毒氣之氣體，可以傷害肺臟，但其主要之作用，乃毒液或蒸氣穿透衣服，毒及皮膚，使皮膚紅腫起泡，皮肉腐爛，是毒氣中之最烈者，倘不速治，危險立至，如芥子氣，路易氏氣等是也。

五、中毒性毒氣，係侵犯神經中樞，與血液組織，如吸受過量時，卽有致命之危險，如氰氫酸，一氧化碳等是也。

第三節 各個防護法

一、如在毒氣區域，而自身又無防毒面具時，應立刻向迎風相反之方向趨避，吸取新鮮空氣以解之，或速到較

高之處以避之。

二、爲免除含毒之空氣侵入肺部，可用濕布一塊，或濕手巾掩罩口鼻，走時要靜，要慢，切勿奔跑，呼吸要輕，如在濃度毒氣內時，能暫時停止呼吸更佳。

三、如在有毒空氣中有停留之必要時，須備各種防護器材。○（如口罩，防毒面具，橡皮防毒衣，葫蘆油，油布，防毒衣等）

四、如有糜爛性毒氣之顧慮時，須預備防毒衣，橡皮手套，橡皮靴，及防毒面具等，爲全身之防護。

五、發現毒氣，或聽到毒氣警報時，應立刻緊閉兩目，停止呼吸，有防毒面具眼鏡口罩時，應立即戴上，否則

以手巾摺成數層，（越厚越好）用水（或小便）澆濕，緊密掩在口鼻上，如無命令，不准除去，同時再慢向迎風方向、或高地移動，以期躲避毒氣。

六、在敵人施放毒氣攻擊或攻擊後，切勿躲入凹下之處，及作無謂之談話與動作。

七、遇敵放出濃烟氣體時，不要慌亂，應以鎮靜態度，識別其爲毒氣或烟幕，以定我應付之法。

八、在中毒後，可於中毒處，塗以葫蘆油，或豬油，以免侵入血管，而後以肥皂水洗之，即可消毒。

第四節 集體防護法

一、在毒區內如在未消毒完畢以前，不可在草地上坐臥或

接觸，以免受毒氣之危害。

二、食物和飲水，如暴露在空中時，最易沾染毒氣，要用油布遮蓋，或密氣玻璃瓶及洋鐵筒貯藏，以期妥善。

三、如食物飲料中毒過深時，必須棄去，如較輕時，須看毒氣之種類而定去留。(例如沾有噴嚏性毒氣，或染有路易氏氣時，必須棄去，如爲光氣氯氣等，沸煮以後，就可將毒消去，至芥子氣水化較慢，須將沸煮時間加長。)

四、衣服被褥中芥子氣時，可用蒸氣鍋消毒，或先用四五度以上百分之二的蘇打水消毒，然後再用肥皂水及清水沖洗之。

五、如室內有毒氣，而室外無毒氣時，第一要開窗通風，將毒氣放出，如室內有芥子氣時，即須用漂白粉消毒。

六、地面中毒，大多是芥子氣，要用多量之水沖洗，繼再撒以漂白粉於地面，即可將毒消盡。

第五節 各種毒氣之識別施放方法及消毒處置與救急法

一、窒息性毒氣，係毒害品，爲淡黃稍帶綠色之氣體，其味辛辣難聞，或係腐爛青草味，或係甜嗅大茴香味，或青玉蜀嗅味。

生理作用，刺激肺部，咳嗽，胸部不舒服。

民族革命戰法

二〇九

民族革命戰法

二一〇

施放方法，用於吹放鋼瓶拋射砲彈，迫擊砲彈，或重砲彈，及飛機炸彈等。

無防毒面具之處置，戴上口罩，或將手巾摺成數層，（越厚越好）以水或小便打濕之，蓋着口鼻，並戴上風鏡。

消毒法，1. 用扇子或毯子上下搨動，使毒氣吹散。2. 洒噴清水，或肥皂水。

救急法，將中毒者移出毒區，令其安靜臥下，解開衣扣，蓋上軍毯，禁止勞動說話，飲以開水或濃茶，爾後再以藥品醫治之。

二、噴嚏性毒氣，係擾亂品，其味如煤煙之臭味，或皮鞋

油臭味，爲黃綠色之粉狀細粒，或呈黃色煙狀，或係灰色之煙。

生理作用，刺激鼻喉，發生燒辣之感覺，繼打噴嚏，嘔吐，催淚，及神經頹唐等。

施放方法，用砲彈或毒煙罐施放。

消毒法，用扇子或毯子上下搗動，吹散毒氣，噴洒清水或鹼水。

救急法，將中毒者移出毒區，使之安靜相當時間，即愈。

三、催淚性毒氣，係擾亂品，亦有毒害性，在空氣中爲淡黃色，或爲無色氣體；其味係蘋果香味，或係荷花清

民族革命戰法

二二二

香，或係甜嗅及大茴香味。

生理作用，刺激眼睛，使眼淚流出，亦有傷肺作用。
施放方法，固體可用於毒煙罐，液體則用於各種砲彈，或飛機炸彈。

消毒法，用扇子或毯子，上下搗動，吹散毒氣，並噴洒鹹水，或肥皂水。

救急法，將中毒者，移於新鮮空氣中，將眼睛睜開，讓風吹散毒氣，用水洗眼，切勿包扎揉擦，並使其安靜溫暖。

四、糜爛性毒氣，係毒害品，一名芥子氣，其顏色為深暗如油之液體，或綠色，如油之液體，氣化後，為無色

之氣體，其味如大蒜，或辣菜根之臭味，或如葵花之刺激嗅味。

生理作用，其氣體有毒害肺部之效能，其液體有糜爛皮膚之作用，數小時後，皮膚紅腫，漸生水泡，而至潰爛。

施放方法，用於砲彈及飛機炸彈，亦可用飛機洒散或裝於桶內，而用水車洒散。

消毒法，洒漂白粉，或用泥土掩蓋毒區，或噴水於其上。

救急法，將中毒者移出毒區，並將其染有毒氣之衣服脫去，如全身染毒太多時，即以熱肥皂水沐浴，如僅

局部染毒時，卽敷以漂白粉漿洗去之，但對於眼睛，須用水洗，不可揉擦，與包裹之，亦不可使漂白粉侵入眼睛內。

五、中毒性毒氣，爲毒害品，其顏色爲無色液體，氣化後，爲無色氣體，有杏仁嗅味。

生理作用，中毒最快，頭痛，胃痛，目眩，兩腿無力，口鼻內有甘味，與中煤毒者同，又發生腦充血，胸部緊壓，喉部收縮乾燥，氣喘嘔吐等症狀。

無防毒面具之處置，與窒息性毒氣內之無防毒面具之處置同。

消毒法，鼓動空氣，使之沖散，或噴洒清水，或以肥

皂水，或燒火消毒。

急救法，使中毒者移出毒區，安靜臥下，解開衣扣，

摩擦胸部，或用人工呼吸。

第十三章 防戰車

防禦戰車（裝甲汽車亦在內）要訣，首須明瞭戰車之性能，從其弱點着想，以研究防禦之方法，次須詳察地形狀況，凡敵不能通行之地帶，可無須顧慮，其容易活動之地區，須預爲有計劃之設備。至距鐵道公路大道甚遠之區域，以戰車輸送困難，其顧慮亦較少。

防禦戰車，瞬時得失關係至鉅，故防禦時，對於戰車容易

民族革命戰法

二一六

接近區域，須特設戰車警戒兵，專注意敵戰車之行動音響及灰塵等徵候，如一經發現，卽以最迅速方法，報告部隊，俾有準備時間，從容應付。至防禦方法，積極的以步兵砲，野山砲，及其他兵器射擊之，消極的以障礙物，及其他方法妨害之，茲分述其概要如左：

一、山砲及小砲防禦戰車一般應行注意事項：

1. 我軍現可用之戰車防禦砲，爲山砲及小砲，對敵之任何戰車，俱能以一個命中彈，使失却其戰鬥力。
2. 防禦戰車之砲兵，須受步兵之掩護，專以破甲榴彈，射擊敵戰車，以開花彈破片，中其履帶，使其不能轉動，尤爲有效，僅在萬不得已，爲自衛時，以

爆炸榴彈向敵步兵射擊。

3. 在可能範圍內，防禦戰車砲，須避免單砲使用，以整排使用之爲宜。

4. 常川觀測前地，俾獲適時辨認敵之戰車。

5. 遇隘路（橋樑、凹路、山地、道路、村落、）時，戰車防禦砲之位置，宜近於隘路，以便消滅敵戰車於隘路之內。

二、用障礙物防禦戰車一般應行注意事項：

1. 對戰車障礙物，宜盡量利用天然障礙物，（水田，密林，深泥，四十五度以上之陡坡，氾濫，懸崖，凹道，溝渠，河川，湖沼，濕地等，）而以人工障

民族革命戰法

二一七

礙物，（地雷，陷穽，壕溝，堅強鹿砦等，）補足之。

2. 對戰車障礙物，務須施以偽裝，以免先期被敵砲所毀，並求與火力相輔，以擊滅被阻之敵戰車，及隨戰車之步兵。

3. 如在道路上，設置障礙物時，最好設於道路彎曲之後方，或向我方傾斜之坡路上，因敵戰車必須轉彎後，或下坡後，始可發現障礙，且因下坡與轉彎關係，倒車困難，易被我砲火所擊毀。又設置於窄道之上，使敵戰車在障礙物前不能轉彎，亦屬有利。

4. 設置地雷，須在天然障礙物或人工障礙物之間隙中

，縱深設置，以便裝甲車輛通過間隙時爆炸之，有時以地雷絆於鐵絲網上，使裝甲車輛破壞鐵絲網時觸發之。

5. 當用地雷阻絕道路時，其設置地位，爲敵戰車必須經過而無法迂迴之地點，如土堤，凹口或隘路等處，尤以努力監視及用火力掩護，使敵不能從容掃除，並須施行偽裝，以免被其砲火所毀壞。

6. 戰車陷窞，即相當間隔排列之長方形土坑是也。坑深通常大於戰車底之高，若使戰車陷入其中，則車底着地，履帶空旋，不能行動。此項陷窞，多設置於戰車不能迂迴之狹路上，並須施以偽裝，陷阱若

民族革命戰法

二二〇

能與地雷並用，則效力尤大。

7. 阻止戰車之壕溝，前後岸均須軟而急峻，軟則失却戰車之爬力，使其超過困難。急峻則戰車陷入後不能活動。其壕溝之寬，須大於戰車長度之半，並須施以偽裝。壕溝內且不可配置守兵，以免防害戰車防禦砲之射擊，對於防輕型，中型，重型三種戰車之壕溝，最小尺度如下表所示：

壕	車	別	重(大)	中	輕(小)
寬	七公尺			四公尺	二、五公尺
深	二公尺			一、八公尺	一、六公尺

構築後岸急峻之尖底溝，（與地平面成七十度）亦
可爲戰車之障礙。惟深寬尺度，須較前表尺度大四
分之一。

8. 用粗樹幹栽成密樁，或用鋼軌栽入水泥中，而成堅
強鹿砦，可阻止戰車之前進。如此項鹿砦與地雷并
用，則尤爲有效。

9. 於山地隘路中，將緩坡度自然地面之背後，挖成急
峻深坑，並施以偽裝，俾戰車不意而陷入。又或利
用地形之斷絕，削成前面急峻之坡度，以阻止敵之
戰車，均屬有效。

10 以鐵絲緊密繫於道路旁，巨大樹幹上，或大柱上（

須戰車不能壓倒者），或以巨大木材，兩端綁於路旁之樹幹上，構成若干層，均可遲滯敵戰車之前進。如於鐵絲或欄杆上，連以絆炸地雷，其效尤大。

11 將破壞之汽車（或大車）若干輛，拆去車輪翻倒之，以車底向敵方，橫欄於道路上，并以鐵絲互相連結之，構成地面障礙，亦足遲滯敵戰車之前進。

12 伐倒樹木，橫於道路上，以阻戰車，雖不能收大效果，然可遲滯戰車，及其隨伴步兵之行動，並可減少其射擊效力。

三、其他對戰車防禦之方法

1. 發揚熾盛之步兵火力，使敵協同戰車之步兵，不能

隨同前進，足使敵戰車之積極動作，爲之遲滯。

2. 以步兵隱匿於戰車必須緩行經過之地點，用集束之手擲彈（四個以上）破壞其履帶，亦屬有效。

3. 噴射汽油或火油於敵戰車，然後用手擲彈投擲爆炸，使車外燃燒，焚敵於車內，或使其逃出車外擊斃之。（係西班牙戰爭中使用有效之方法。）

4. 當戰車通過高地稜綫時；必向前方暴露其底車，此時雖以步槍或機關槍銅心彈射之，亦能貫穿。又步槍如能命中，或滑入戰車視孔及展望孔，亦可殺傷車內人員。

5. 行軍間猝遇敵裝甲汽車襲擊時，我部隊須速脫離道

路之一側，約五十至一百公尺，對其輪帶及發動機射擊，亦屬有效。

第十四章 交通阻絕及破壞

第一節 交通阻絕

第一款 阻絕要領

阻絕交通綫，或局部之地形，與作戰之補助甚大，如能實施得宜，其效果尤著，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 一、阻絕實施之程度，須以我之企圖，情況，時間，力量，器材，以及地形地物為標準。
- 二、街道小路，局部地形，及交通綫之阻絕，其深度愈

大，效力愈增。如爲局部地形上之阻絕，其寬度愈大，效力亦愈大。

三、阻絕如能出敵意外，及祕密設置裝藥，或能在我射界內，實行阻絕，均能增大其效力。

四、地雷毒氣之阻絕，可使敵人遭受損失，宜多利用之，如能以天然障碍物，（小流，沼澤，森林等）增加人工阻絕，或各種人工障碍物，（橋樑，涵洞等）加以破壞作業，其效力均甚大。

五、澈底阻絕交通綫時，大抵須對人工之建築物，及最要之轉運設備，施以大規模之破壞。

六、阻絕工事，須事前偵察之，如係廣大範圍之特種作

業，須由工兵或特種人員担任實施之。茲將其作業實施，應行規定之事項列左：

1. 阻絕之目的，程度，及範圍。
2. 需用之人力與器材。
3. 工作之開始，及終止。
4. 有無間隙，及應如何彌補之。
5. 工作之警戒。

第二款 阻絕之掃除

一、遭遇阻絕，須及時掃除之，如遇大規模之阻絕，須集中力量迅速掃除，如遇多數之阻絕，或分組掃除，倘掃除不易，可能時以迂迴阻絕爲宜。

二、大規模之阻絕掃除，及特種作業，事前須先派工兵技術人員偵察之。

三、簡單阻絕之掃除，通常則由部隊任之，如有特種作業時，須由工兵及他種技術人担任之。

四、掃除大規模之阻絕時，須施特種處置，以保工作人員之安全。

第二節 交通破壞

第一款 一般之破壞要領

茲將破壞前之準備，與破壞時之注意，分述於左：

一、先要根據破壞之目的，偵察破壞目的物附近敵軍之位置，兵種，兵力，及警戒配備，附近地形，大小道路

，以及目的物之狀況等，決定破壞計畫，如情況不明，冒然從事，不特不易收效，反易遭遇危險。

二、選擇破壞點與破壞時間，通常應在敵人警戒疏忽，不易發覺我之工作容易破壞後，難於修復之地點，如兼有伏擊之企圖時，則破壞點應選於敵人不易過早發現，與我易於伏擊之地點，且為求我之行動便利計，以黃昏，夜間，拂曉，或敵正在運動之時，施行之。

三、破壞交通時，以不妨礙我大部隊之作戰為原則，對鐵路，汽路，電信桿等大規模之破壞，須得我高級指揮官之許可後行之。

四、按破壞物之情形，決定採用之方法，（焚燒，爆炸，

拆毀，截斷，挖斷等）同時準備所要之器材。（如剪斷電線，要用大剪，挖斷道路，要用鐵鎬，拆卸鐵軌，要用起子，焚燒倉庫，要帶引火物，爆炸鐵道要帶火藥，火具等）。

五、破壞隊按所負之任務不同，通常區分為掩護隊及作業隊，在進行破壞前，應具體規定各隊之任務，說明破壞對象，地點，時間，破壞點，破壞方法，器材分配，及需要破壞之程度，並指示破壞中應注意之事項等，茲將各隊應具備之條件列左：

1. 作業隊之人員，須胆大心細，謹慎敏捷，並具有各種破壞技術之常識。

民族革命戰法

2. 掩護隊之人員，須沉着勇敢，耳目敏捷，及射擊準確。

3. 無論其爲作業隊，或掩護隊之人員，均須富有政治覺悟，與犧牲精神，並應嚴守秘密。

六、進行破壞作業時，應按預定路線，迅速向作業地接近，如中途遇有三二敵兵，可設法捕獲或殺傷之。如遇敵之巡查隊或部隊時，應設法避開，俟敵過後，再行前進；當破壞作業開始後，發現敵人。則掩護隊應竭力抵抗，作業隊迅速作業，以行破壞。

七、破壞後所得之材料，應燒毀與散棄，但對可利用之物品，盡量擱回，作業完畢後，當即發撤退信號，通知

掩護隊，然後迅速撤回。

第二款 電綫電桿之破壞

一、電線電桿破壞點之選擇，通常在通過河川，山谷，及十字交叉電桿等處，有時爲欲捕獲敵之查線修線電話兵，而行引誘時，則應選擇於埋伏及捕捉便利之地點。

二、電桿之破壞

1. 對木質之電桿，通常由下部鋸斷或砍斷，然後焚毀之，如附近有河流時，可拋入水中，如無河流又不及焚毀時，則分散拋棄於偏僻之原野，使敵不易尋找。

2. 對鐵桿或洋灰鋼筋之桿電，按其堅牢程度，酌以手擲彈數枚，用鐵絲緊束於電桿之下部，拉火而爆炸之。

三、電綫之破壞

1. 對裸綫通常於剪斷後，集結拋棄或攜回，如係被覆線，除照上法實行外，或用煤油及其他燃料燒毀之。
2. 破壞電綫，應避開雷雨之時，如不得已，須攜帶防止觸電之裝具。（膠底鞋，膠布手套，膠布衣，膠布剪子等。）
3. 爲使敵不易查出破壞點，而遲滯其修復時間，對裸

綫可於磁瓶旁，塔上鉛綫，引至地中，或插入電桿，便電流走散，對被覆綫，即可割開膠皮，截去一段銅絲，而後僅使膠皮連接，以阻絕其電流。

第三款 橋樑之破壞

二、對於木橋，浮橋之破壞法：

1. 火燒法：用易於燃火之物品，如乾樹枝，乾草，或破棉衣，浸以煤油，纏於橋柱上燒之，又或以煤油和黑色藥，置於橋板上燒之。

2. 拆橋法：即在橋之中間或兩頭，拆去橋板，鋸斷橋柱，或於橋之兩頭接岸處，挖成懸空，俟敵人車馬通過時，即可自行坍塌。

民族革命戰法

民族革命戰法

二三四

3. 放流法：係專對浮橋之辦法，將橋之兩端割斷，並將木筏，船隻拆散，放入水中，任其漂流。

二、對石橋及洋灰橋之破壞法，除挖毀外，可用黃色藥，或黑色藥，於橋之裂縫處，或橋脚下，裝入相當之藥量，用電發或引火而爆炸之。

三、對鐵橋之破壞法，除應用對石橋之破壞法外，更可用時計器通電爆炸法，（方法：用手錶，或小的懷錶，先將錶之一針摘去，留下一針，「預備在一時之內爆炸時，可留分針，若預備在十二小時內爆炸時，可留時針，」並用小銅絲，將此針接長，然後將錶放在小木盒或木板上，在板之一端，釘一接有電綫之銅片，

將銅片接觸點，對着所擬之時刻在錶上的位置，例如，要八點爆炸，就把錶上8字對着時電銅片上，即能按時通電爆炸。可期在一定之時間爆炸之。

四、破壞橋樑，首應研究橋本身之堅固，脆弱，重心點，及其形式，（平形，弓形，）然後計畫爆炸方法，火藥數量，及爆炸點，（爆炸點應成斜綫，最好在橋之中心點，）與爆炸處數，（橋長在華尺十五尺以內者，炸一處，以上者炸兩處）。

第四款 道路之破壞

破壞道路，其破壞點之選擇，通常破壞於最難修復之處，如有伏擊目的時，可選破壞點在便於伏擊之處，茲將各種

道路破壞法，分述於左：

二、汽路之破壞

1. 汽路之破壞，通常破壞路基及橋梁，其破壞點，以破壞棧道及山腹汽路之外側，與深溝及汽車不能通過之河川凹道橋樑爲最有效，此外轉灣處，上下坡處，亦較爲有效，破壞後，並在原路面上，施以敵人不易察覺之偽裝，使敵人汽車傾翻而毀壞之。

2. 炸車法：用黃色火藥，或類似黃色藥（用土民之炸藥亦可）裝於木匣內，並於其中設置發火物，（用礮酸鉀七十五，及紅燭二十五自製），裝於木匣，或竹箱，千萬不要用鐵桶或銅管，並不可震動，

「因此種火藥，最怕碰擊，設無紅燐，可用硫磺代之，」上蓋木板，「以汽車能壓折爲宜，」木板下緊綁一塊鐵，距炸藥箱二寸至五寸，然後在木板上面，蓋上塵土，敵汽車經過，木板受壓一定折斷下沉，使鐵塊擊着火藥，即起爆炸，炸普通載重汽車，約需華斤一斤半，炸裝甲汽車，需約二斤，炸坦克車三斤，這樣比用炸彈或迫擊砲彈更便宜，埋於路面，更施以與原路相同之偽裝，俟敵汽車經過時，而爆炸之。

2. 阻塞法：用障礙物置於路面較窄之上下坡，轉彎處，或放置大石塊等，皆可阻止敵之汽車前進，如在

大凹道或山腹道之處，可由一側或兩側，削劈積土阻塞之，尤爲有效。

4. 氾濫法：如汽車附近有河流時，可堵住流水，使水灌於路面，或衝毀路面，以阻汽車之通行，若專對敵之坦克車時，可用大量嗅油，（即重黑油）灌積在路面，並舖以麻或亂絲，然後覆以薄土，使敵之戰車經過，陷於其中。

二、鐵路之破壞

1. 拆毀法：先拔起枕木釘，次將軌與軌間接頭釘拔下，如在山上，或斷崖之轉灣處，拆去其外邊鐵軌，使其撞入溝內，至爲有效。

2. 挖毀法：在枕木下面挖空後，再以虛土填塞，地點宜在隘道或凹處，即可使敵火車到此出軌，傾覆或掃壞。爆炸時，可用黃色藥，膠藥等，而炸毀之。

三、普通道路之破壞，除採用上述之挖斷，（最好是隘路）、炸毀，阻塞，氾濫，斷橋等方法，破壞路面外，更應在路旁，多設陷阱，地雷，等障礙物，以行破壞，而阻絕敵之前進。

第五款 飛機場及飛機之破壞

對敵飛機場及飛機之破壞，以利用當地民衆或漢奸，化裝混入敵機場內，乘機舉火燒之，或在敵飛機場附近，組織多數游擊小組，乘敵不備，混入舉火，亦爲有效，茲分述

民族革命戰法

對飛機場及飛機之破壞法於左：

1. 對飛機之破壞，以用汽油瓶及其他發火具，拋於飛機之司機室內，爲最有利，或用炸彈，炸毀飛機之發動機，及打開汽油缸，使其燃火，又或剪斷飛機尾部連接昇降方向舵之鋼絲，均爲有效之破壞方法。
2. 對飛機場，飛機庫，飛機零件，彈藥庫，電話，電報室等之破壞，或用火燒，或施行爆炸，或投以手榴彈，均須視當時之情況，而實施上列之各種破壞手段。

第六款 戰車汽車火車之破壞

一、破壞戰車，汽車，可於其司機室及化油器，油罐，發電盤，火花塞等部，施以諸種之點火法，或以手擲彈，投入其內，而爆炸之。若從外面或在稍遠之處行破壞時，應先擊斃其司機員，同時射擊其側面前半部，惟對坦克車，以用手數手擲彈（四五枚），向其無限軌道，（鐵鍊子）猛烈轟炸，則為有效；又如欲秘密破壞汽車時，可用白糖投入於汽油缸內，亦能使其不能行動。

二、破壞火車頭，宜破壞其汽車鍋，活塞引擎，安全蓋，機房等部位，茲將其破壞方法列左：

1. 用炸藥裝置於破壞處，引火爆炸。

民族革命戰法

2. 將炸藥裝置於較大之煤塊內，使其燃燒爆炸之。
3. 在車軸之油箱內，放入細砂一把，使在車行時，摩擦生火，以燃燒其油箱。

第七款 火車站兵站倉庫等之破壞

對敵人火車站，兵站，倉庫等之破壞，通常以火焚燬之，茲將各種點火法，分述於左：

- 一、用火藥點火法，係以黑色火藥數斤，裝入布袋或竹篾內，再以硫磺與松香之混合物，使之一同裝於木箱內，然後用引火線或香頭焚燒之。

- 二、用硫酸點火法，係以毛筆管或紙筒，裝入硫酸後，用紙將口封閉，置於白糖或綠酸鉀之混合物內，然後

再裝入鉛七十五，鹽酸鉀二十五之混合物中，相碰即可爆炸發火。

三、用汽油瓶點火法，係用一汽水瓶，先注十分之二硫酸，次注入十分之八汽油，爾後在瓶頂上作一管塞，（最好用竹管）內盤白糖與鹽酸鉀之混合物，管之兩端，用厚紙封好，使用時，將瓶口倒插入欲燒之物體中，即可起火。

四、用拋射法，係以硫磺（或紅磷）及松香之混合物，與穀皮用布包之，使用時浸入煤油後，以火點之，拋擲於欲燒之物體上。

五、對火車站之分軌器，水塔，通信桿，轉向臺，電燈

民族革命戰法

二四四

，電話，電報，及一切總管制，彈藥貯藏庫等，不易用火燃燒時，可用火藥爆炸之。

第十五章 空室清野

第一節 通則

空室清野，在民族革命長期抗戰中，非常重要，可使敵人直接感覺深入之困難，間接省悟其侵略之不易。所謂空室清野者，係保護物產，將室內野外，一切糧食，物品，器具，材料等，搬走埋藏或其他處置。使敵人深入以後。無糧可食，無物可用，室無所掠，野無所獲，因之師老軍困，消滅其軍隊之鬥志，增加其士兵之怨聲。久之，造成敵

人極大之弱點，我軍反攻之機會。在目前敵人對我民衆，動作最殘暴，如屠殺，姦淫，焚燒，搶劫等，到處皆有之際，實行空室清野，最易生效。可發動民衆，對室內野外之糧食，器具，鍋灶盡行搬走，埋藏，不以糧食資敵，奪其輜重，絕其糧運，襲擊其徵發部隊，使敵人飢餓困憊，無力從事作戰。

第二節 空室清野之作法

一、糧食 已收獲者可收藏或搬運他方。已熟而未收割者，當敵人進迫時，應動員民衆，武裝保衛收割，必要時，用緊急收割法，即割其禾穗而棄禾桿，或用互助收割，或用集體收割，收割後運藏之。收藏

民族革命戰法

地點，應在交通大路以外，三四十里深山，叢林，偏僻，險要之地方，使敵無所查覺，即使前往，亦不易搜到。

二、器具 耕具，炊具，衣服，器具，以及一切家庭用具，均可搬走，或埋藏地下，尤其是炊具。

三、井水及炭窰，在已被敵人焚燒村鎮，短時日我無法恢復舊觀，不能居住時，可將其附近井水，炭窰，塞填之。

四、牲畜 無論牛馬，驢騾，鷄犬，豬羊一概運走。

五、資財 一切工廠內機器，原料，工業品，商品等等，以及碎銅爛鐵，均須收藏之，免資敵用。

六、交通 凡有通敵之可能性，不論道路、橋樑，可行大量破壞，或在敵人必經之要點，埋設觸發地雷，或擲石地雷，暗設陷穽等，以阻害敵之前進，加緊地方戒嚴，必要時，完全斷絕對敵之交通。

七、人員 壯丁可組織地方自衛隊，準備抗戰，老幼婦女，早避開大路附近，移到僻靜地方，免被敵人屠殺姦污。此外加緊鋤奸運動，肅清一切敵探漢奸，及地方游匪。而於糧食調濟，住地分配，亦須妥善處理。

第三節 動員之時機

空室清野，到必要時，固不可不忍痛堅決行之，但亦

不可隨便宣佈，以免疲勞人民，且使以後號召失信。其時機，係根據敵人迫至而決定之，在敵人迫進到三日行程以內時，即將應搬移物品，運去半數或三分之二，只留一部應用，待至敵人再推進時，凡能搬走物品，牲畜，應一律搬移遠方，只留數日之食糧，少數之炊具，最後得知敵人進攻時，則全數搬走或破壞之。爲使人民早有準備，不至臨時倉惶失措，委棄食糧、財物，反資敵用，必須事先向人民宣傳，解釋空室清野之利益。但一般人民，均不願離鄉背井，尤其無知鄉愚，更易偷閒，希冀太平之幻想。故動員時，應耐煩，苦口婆心而勸告之，方克有濟。

就戰術上言，動員之時機有四，一、我爲誘敵深入，於我

企圖消滅敵人之地點，斷其後援，以便困斃之時。二、敵人以優勢兵力，在所必爭之地方，此地區我無死守之必要時。三、在已失軍爭上價值，敵勢所必來，而我有放棄之必要時。四、我兵力薄弱不能扼守時。

第十六章 補給

第一節 概說

補給與戰鬥力有直接之影響，故須有遠見之處置，及統一嚴密之計畫，使戰鬥各時期中，不生缺陷，同時在另一方面，並須解除不正當之損耗，（如保存不適當之損耗等）且民族革命戰爭，全面敵我交錯，無所謂前方後方，

而機動戰部隊之行動無常，補給尤感困難，故除依根據地補給外，尚須使官兵視彈藥器材如生命，時刻注意節約，並有向敵補給之精神。

第二節 彈藥裝具之補給

彈藥裝具之補給，關於戰鬥之命運，至大且巨，故各級指揮官，均應深切注意，除依據一般方法，由根據地補給外，茲將機動戰彈藥裝具補給之特點，分述如左：

一、部隊以不妨害行動爲限，須經常保持充分之數目，遇有缺少，即速補充。

二、官兵須有視彈藥裝具如生命之心理，則時刻注意保管，節約，及愛護，不得絲毫浪費。

三、官兵須有向敵補給之精神，時時設法截擊敵之輜重，以充我軍實。

四、戰場上敵我所遺棄之彈藥裝具等，竭力蒐集利用之。

第三節 給養補給

戰地人馬之給養，關係軍隊之生命。故各級指揮官，須有遠見之處置，使在任何時期中，不致有缺乏之感爲要。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一、部隊於戰地隨處自行購買給養，爲機動戰給養補充最良之方法，至徵發與舍主給養，非萬不得已時，不可輕易採用，如必須採用時，各級指揮官亦須慎重審行之，須先行政治工作，使民衆明瞭其意義，且

須以周到手續，付以給價證據，並給糧主或舍主留以餘裕，不可盡數食用。

二、各部隊於可能範圍內，須時常有相當餘裕糧秣，此外各官兵自身，須時常攜帶有二日之熟糧，隨用隨卽補充。

三、在根據地或安全地方，屯積相當之糧秣及食鹽等，有時爲安全起見，分數處埋藏之。

第四節 醫務勤務

醫務勤務，爲軍隊衛生之保障，其設置與實施之良否，影響於作戰者甚大，故對病傷者醫治及後送，以及軍醫人員及衛生材料之補充，均須有完妥之處理辦法，茲分述其要

點於左：

一、病傷者之處理，除部隊本身應有之設備外，到處均須組織民衆，救護担架隊，有時並廣泛利用地方所有之醫院，而付以相當醫藥費。

二、部隊之病傷者，在可能範圍，務應及早運送至安全地療養，以免情況緊急時，不易運走。

三、情況緊急，病傷者不能運走時，可安置於僻靜地方之可靠居民家中，惟須化裝及留置相當之藥品與給養金。

四、戰鬥兵，無官長命令，不得藉口護送受傷者，擅離戰綫，即奉令護送者，亦須送到指定地點後，立即

民族革命戰法

二五三

民族革命戰法

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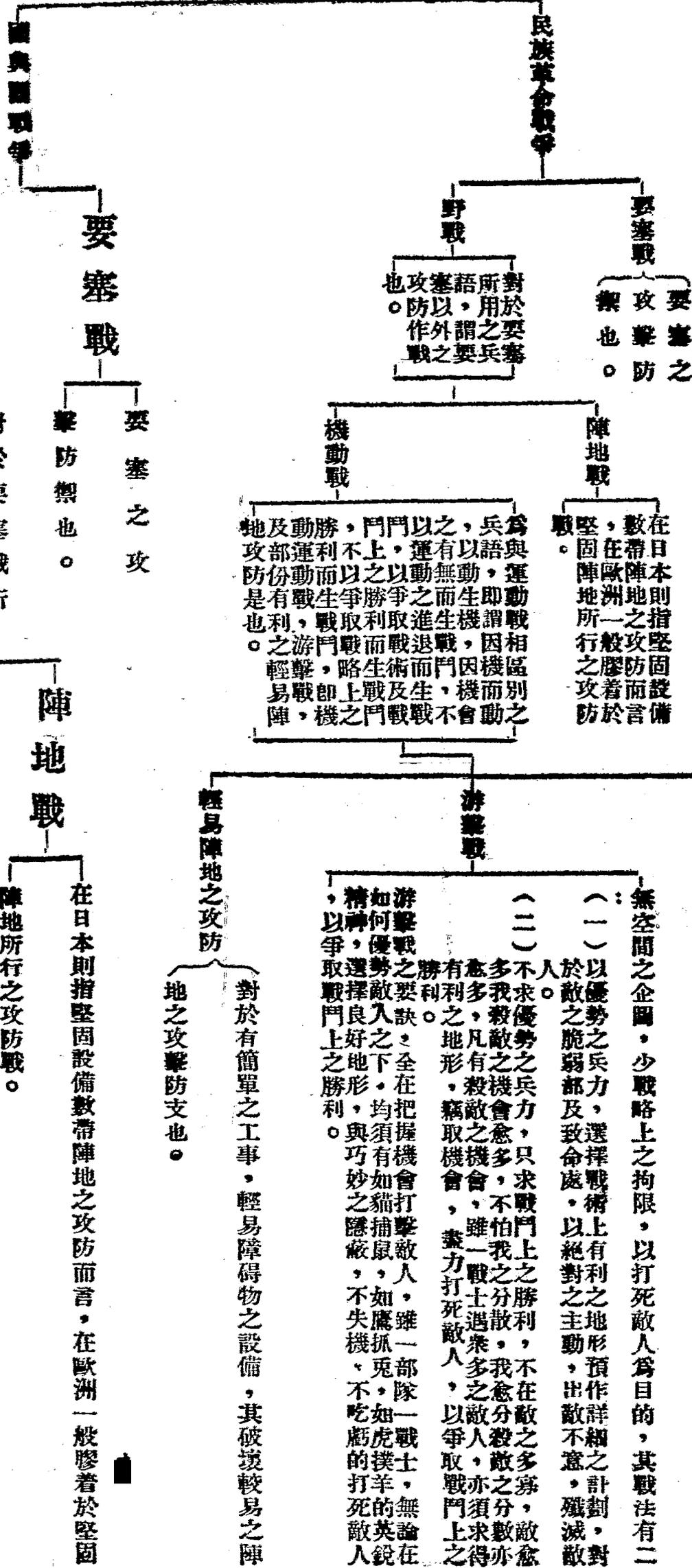
返回前綫，參加戰鬥，並報告長官。

五、對陣亡及病故之士兵，應派人或雇用居民葬埋，但須使每一士兵，明瞭在戰場上為抬埋死者之屍首，而使生者受傷或犧牲，絕無代價，特宜注意及之。

六、衛生材料之補充，除按正當之規定外，有時可由當地購買，或截獲敵之衛生材料。

戰爭名稱系統對照表

戰爭



根據戰略上之計劃，有空間之企圖性，選擇縱的或外繞之戰綫，採以攻爲守之戰法，打擊敵人（擊潰，截阻，迫退，困退，殲滅。）以達空間企圖之目的。

無空間之企圖，少戰略上之拘限，以打死敵人爲目的，其戰法有二：

(一)以優勢之兵力，選擇戰術上有利之地形預作詳細之計劃，對於敵之脆弱部及致命處，以絕對之主動，出敵不意，殲滅敵人。

(二)不求優勢之兵力，只求戰鬥上之勝利，不在敵之多寡，敵愈多我殺敵之機會愈多，不怕我之分散，我愈分敵之分數亦愈多，凡有殺敵之機會，雖一戰士遇衆多之敵人，亦須求得有利之地形，竊取機會，盡力打死敵人，以爭取戰鬥上之勝利。

對於有簡單之工事，輕易障礙物之設備，其破壞較易之陣地之攻擊防支也。

爲與陣地戰相區別之兵語，通常謂發生於兵團運動中且不久固着於一地之戰鬥，即遭遇戰，追擊，退却，及防禦陣地之攻防等，但凡大軍之運動戰，有在其一部份交陣地戰者。

在日本則指堅固設備數帶陣地之攻防而言，在歐洲一般膠着於陣地所行之攻防戰。

民族革命戰法第一部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目錄一〇	八	五	襲	擊
三八	四	六	馬	兵
一三七	十	一二	擊	襲
一五八	九	一四	而	無
二三二	一	九	筋	筋

